

**江门市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2018~2030)
(征求意见稿)**

**江门市旅游局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规划编制组成员名单

一、项目组长

石培华 中国旅游智库秘书长，南开大学教授、博导，全国旅游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首席顾问

二、主要成员

黄 萍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
常洪林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国家一级注册规划师
成 凯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高工
申军波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博士
张毓利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博士
刘晓桐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师，硕士
陆明明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师，博士
段 普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师，硕士
洪文阳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师，硕士
马晨晖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硕士
贾 淳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师，学士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旅规甲 01-2007

有效期二年

发证日期 2014年 06 月 16 日

全国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旅游事业 旅游产业

3月31日
农历 二月十五 春分



[机构简介](#) [信息发布](#) [政府信息公开](#) [回应关切](#) [办事大厅](#) [重点专项](#) [旅游名录](#) [新闻发布会](#) [视频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 工作通知

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 关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旅资评发〔2017〕33号

2017-07-10 09:09:00 来源：规划财务司 [大 中 小] [打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

鉴于目前《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和《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正在编制修订，为保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在新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出台之前，现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

2017年4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把握趋势，明确旅游发展新方位	8
第 01 条 规划背景.....	8
第 02 条 规划范围.....	8
第 03 条 规划时限.....	9
第 04 条 规划性质.....	9
第 05 条 规划任务.....	9
第 06 条 规划依据.....	9
第 07 条 规划成果与内容.....	11
第 08 条 规划流程与路线.....	12
第二章 立足现状，认清全域旅游发展新形势	13
第 09 条 规划区总体概况.....	13
第 10 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基础.....	13
第 11 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具有综合发展优势.....	16
第 12 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	18
第 13 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面临难得历史机遇.....	20
第 14 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迫切需要解决瓶颈和难题.....	21
第三章 理念引领，制定旅游发展新战略	24
第 15 条 指导思想.....	24
第 16 条 发展定位.....	24
第 17 条 形象定位.....	25
第 18 条 发展目标.....	28
第 19 条 各市（区）发展指引.....	30
第 20 条 发展战略.....	33
第 21 条 发展路径.....	34
第四章 空间优化，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	36
第 22 条 三区并进.....	36
第 23 条 五带支撑.....	45

第 24 条	五廊联动.....	51
第 25 条	多点突破.....	55
第五章	品质提升，优化旅游产品新供给	60
第 26 条	A 级景区与度假区建设规划.....	60
第 27 条	专项旅游吸引物建设规划.....	66
第 28 条	旅游镇村建设规划.....	67
第 29 条	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建设规划.....	68
第六章	加快升级，促进旅游要素新提升	71
第 30 条	餐饮要素建设规划.....	71
第 31 条	住宿要素建设规划.....	74
第 32 条	旅行社建设规划.....	76
第 33 条	旅游购物要素建设规划.....	77
第 34 条	文化娱乐要素建设规划.....	79
第七章	产业协同，拓展旅游融合新领域	82
第 35 条	深化“旅游+文化”，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市.....	82
第 36 条	提升“旅游+农业”，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市.....	84
第 37 条	强化“旅游+工业”，建设工业旅游新胜地.....	85
第 38 条	推进“旅游+海洋”，打造海洋旅游目的地.....	86
第 39 条	拓展“旅游+渔业”，创新休闲渔业新业态.....	88
第 40 条	突破“旅游+体育”，打造体育旅游新胜地.....	89
第 41 条	创新“旅游+文创”，拓展领域文创新空间.....	90
第 42 条	促进“旅游+婚恋”，展示婚恋旅游新胜地.....	92
第 43 条	推动“旅游+会展”，建设会展旅游新名市.....	94
第 44 条	培育“旅游+健康”，打造健康旅游新胜地.....	95
第八章	提升基建，构建公共服务新体系	97
第 45 条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97
第 46 条	务实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100
第 47 条	旅游集散服务体系.....	101
第 48 条	公路服务区交通配套.....	102

第 49 条	旅游标识系统规划.....	103
第 50 条	推动智慧旅游信息化建设.....	104
第 51 条	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	106
第 52 条	大力推动城市休闲空间建设.....	107
第 53 条	建立旅游公共安全监测体系.....	107
第九章	创新升级，焕发乡村旅游新活力	108
第 54 条	发展现状与目标定位.....	108
第 55 条	推进乡村旅游重点工程.....	109
第 56 条	推进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工程.....	111
第 57 条	推动乡村旅游区域一体化发展.....	113
第 58 条	提升乡村旅游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115
第十章	加强营销，彰显全域旅游新魅力	116
第 59 条	精准定位旅游市场.....	116
第 60 条	加强营销推介.....	120
第 61 条	国内重点市场推广.....	123
第 62 条	国际重点市场推广.....	125
第十一章	提升质量，打造优质服务新标杆	127
第 63 条	加强服务标准化.....	127
第 64 条	市场监管投诉体系化.....	129
第 65 条	文明志愿旅游人性化.....	131
第十二章	加强保护，打造文化生态新环境	134
第 66 条	强化旅游生态功能分区控制与管理.....	134
第 67 条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	136
第 6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140
第 69 条	城市生态景观与环保体系.....	143
第 70 条	构建绿色发展机制.....	145
第 71 条	环境影响评价.....	148
第十三章	加强衔接，形成多规合一新格局	153
第 72 条	完善专项规划体系.....	153

第 73 条 加强多规融合深度.....	153
第 74 条 旅游规划实施管理.....	156
第十四章 创新机制，打造现代治理新体系	158
第 75 条 健全领导管理机制.....	158
第 76 条 创新旅游综合执法监管机制.....	159
第 77 条 健全旅游综合管理.....	162
第 78 条 健全行业协会自律机制.....	164
第十五章 强化保障，提供旅游发展新支撑	165
第 79 条 积极出台全域旅游支持政策.....	165
第 80 条 积极制定财政投入政策.....	165
第 81 条 优化完善投融资及创业政策.....	166
第 82 条 强化用地保障政策.....	168
第 83 条 促进旅游人才引进与教育培训.....	170

第一章 把握趋势，明确旅游发展新方位

第 01 条 规划背景

2015年国家旅游局（现已调整为“文化和旅游部”）首次提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并先后两次公布了500家市级、县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与7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2017年、2018年“全域旅游”连续两年被写入中央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文化和旅游部三定方案均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全域旅游”已经成为引领新时代旅游业发展的核心战略。江门市紧抓“全域旅游”战略机遇，下辖的开平市和台山市成功入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名录。

为系统谋划江门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推动新时期江门旅游业实现大突破和全方位发展，将江门打造成为新时代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的新样板、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发展的新引擎、广东旅游发展新的增长极，迫切需要编制江门市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 02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区范围涵盖江门市行政辖区全境，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3个市辖区，以及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鹤山市4个县级市。空间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59′ 至113° 15′，北纬21° 27′ 至22° 51′，总面积为9505平方公里，涉及常住人口454.40万人。

第 03 条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8年—2020年，是重点突破阶段；中期为2021年—2025年，是体系完善阶段；远期为2026年—2030年，是全面提升阶段。

第 04 条 规划性质

《江门市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是全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行动指南，是指导江门旅游业中长期发展的总体蓝图和纲领性文件。

第 05 条 规划任务

根据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和评分标准，综合评价江门全域旅游资源价值，提出总体发展战略，明确旅游发展空间布局 and 核心板块，构建旅游吸引物体系，提升旅游要素能级，推动业态融合，开拓境内外市场，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进共建共享的乡村富民工程，提升优质服务，强化实施保障措施。

第 06 条 规划依据

（一）国家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旅发〔2017〕79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整体要求（征求意见稿）》、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细则（征求意见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

（二）省市文件

《广东省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的若干意见》（粤府[2010]156号）、《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27号）、《江门市加快建设旅游强市工作纲要（2015-2020年）》、《江门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等文件。

（三）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修订）、《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等。

（四）相关标准

《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2003）、《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03）、《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2017）、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2005—2012）》、《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2010）、《国家旅游信息化建设技术规范》等标准。

（五）上位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全国旅游业发展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广东省旅游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广东滨海旅游公路规划》（2018）、《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江门生态市建设规划（2006-2020）》、《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门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江门市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2017—2035）》、《江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5）》等相关规划。

第 07 条 规划成果与内容

（一）规划成果

《江门市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0）（文本·图件、说明书）。

（二）规划内容

规划内容主要包括：规划总论、江门市发展全域旅游的基础条件分析、总体思路与目标定位、旅游空间布局规划、旅游吸引物体系建设规划、旅游服务要素体系规划、“旅游+”产业融合规划、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乡村旅游创新升级工程、市场营销宣传推广体系、旅游优质服务提升工程、生态与文化资源环境建设规划、全域旅游现代治理体系建设工程、全域多规合一衔接与管理、旅游政策供给创新与保障举措。

第 08 条 规划流程与路线

（一）规划流程

针对江门市重点景区（点）开展系统全面的旅游摸底调研，立足问题和难点多次召开规划座谈会，全方位多领域了解江门旅游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发展机遇与拟建项目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先后历经规划大纲、规划初稿、中期稿等多个阶段，最终形成规划成果的最终稿。

（二）技术路线

本规划在对江门旅游业发展的背景、环境、条件、市场等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采用SWOT战略分析等多种技术手段，进行江门旅游发展战略分析和定位，明确江门旅游发展的总体战略和详细规划方案。

第二章 立足现状，认清全域旅游发展新形势

第 09 条 规划区总体概况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翼，西江、潭江下游，市辖蓬江、江海、新会 3 个区，以及台山、开平、恩平、鹤山四个县级市，有“中国第一侨乡”的美誉。全市总面积 9505 平方公里，占广东省陆地总面积的 5.3%，珠江三角洲的 1/4，全市总人口 454.4 万。

第 10 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基础

（一）江门拥有高品质的世界级旅游资源，有条件建成世界级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江门拥有一批世界遗产等高品质世界级旅游资源，具备巨大的国际吸引力和品牌影响力。作为“中国第一侨乡”，江门拥有广东省首个世界文化遗产、中国首个华侨文化世界遗产项目——“开平碉楼与村落”，以及世界记忆遗产“侨批档案”，还是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第 9 个旅游可持续发展中国观测点。此外，江门作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成功入选国家海丝申遗预备名录。未来，江门将有望成为广东省唯一、全国罕见的同时拥有三项世界遗产的城市。

（二）江门市旅游资源特色鲜明，有条件建成独具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江门拥有极为丰富的“华侨文化”、“海洋资源”、“山地资源”、“历史人文”、“温泉度假”等旅游资源，使其有条件建成独具特色

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第一，在华侨文化方面，江门作为我国“第一侨乡”，有“海内海外两江门”的美誉，其中祖籍江门的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近 400 万人，遍布世界 107 个国家和地区，孕育了中西合璧的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第二，在海洋资源方面，海洋资源组合优势明显，拥有丰富的海域、岸线、海岛、港湾、滩涂、旅游、渔业等资源，拥有占广东省十分之一的海岸线，拥有上下川岛高品质旅游区，同时，圣方济各教堂——大洲湾遗址已成功入选我国 2018 年世界文化遗产申报推荐项目“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首批申遗遗产点名单。第三，在山地资源方面，拥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国家森林公园、“岭南心学第一山”圭峰山风景名胜区、亚热带原始次生林七星坑，还拥有珠江三角洲面积最大的天然次生林古兜山。第四，在历史人文方面，江门作为岭南文化重镇，拥有陈白沙、梁启超、陈垣为江门“三宝”等江门优势核心文化名片学。第五，在温泉度假方面，拥有“中国温泉之乡”的称号，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被国土资源部评定为我国目前唯一的“地热国家地质公园”。

（三）江门市旅游资源全域化分布，有条件建成全域化发展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江门市各市（区）旅游资源各具特色，呈现全域化分布格局。新会区以小鸟天堂、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梁启超故居、宋元崖门古战场等为代表的旅游资源价值极高；蓬江区以华侨华人博物馆、江门华侨历史文化街区、陈白沙纪念馆、陈垣故居等名人故居、宗祠等历史

文化积淀深厚；江海区以陈少白故居、外海五大祠、茶庵公园等为代表的旅游景区（点）极具特色；台山市旅游资源类型最为丰富，拥有以川山群岛、台山海丝考古遗址公园、海口埠南粤古驿道文化、康桥温泉、富丽湾温泉、神灶温泉，以及梅家大院、斗山镇等骑楼、碉楼类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开平市则拥有以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代表的中西合璧文化，以赤坎古镇为主体的古镇文化旅游项目正在崛起；恩平市作为“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拥有以帝都温泉、锦江温泉等为代表的温泉资源；鹤山市以古劳水乡、梁赞故居等人文旅游资源为主，在市区及周边形成围绕大雁山的生态休闲资源集聚区。

（四）江门市四季宜游，各具特色，有条件建成全年候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江门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气温22.2-22.9摄氏度，无霜期在360天以上，四季旅游综合价值高。此外，中国（江门）侨乡旅游节（中国江门侨乡华人嘉年华）、中国（江门）开平碉楼文化旅游节、江门旅游博览会、中国（江门）杜阮凉瓜文化节、中国侨都（江门）健走马拉松大赛、侨乡足球嘉年华、侨乡武术大赛、江门市醒狮武术大赛等大型节庆活动和体育赛事呈全年候分布，使其有条件建成全年候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五）江门市旅游资源类型丰富，有条件建成复合型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江门旅游资源类型丰富、品级较高、互补性强，拥有代表性旅游

资源（含资源组合）205 个，涵盖国家标准中的全部 8 个主类，19 个亚类，资源禀赋评分位居广东省第二位，拥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8 家、3A 级景区 3 家、2A 级景区 1 家、国家级森林公园 2 家、1 处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拥有广东第一个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广东第一大岛“台山上（下）川岛”、全国唯一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丰富多元的旅游资源组合使江门有条件建成复合型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六）与广东其他地市相比，有条件建成广东省旅游业发展的增长极

江门位于珠三角向粤西过渡的关键结合部，是粤港澳大湾区中最具发展潜力的地区，旅游开发可塑性强，凭借江门与广东省和全国其他地区相比拥有的华侨分布广、影响力大，华侨文化独特而深厚，旅游资源品位高、组合性好，客源市场广，海外游客多，区位条件优，辐射作用大等优势，使其有条件建成广东省旅游产业发展的增长极。

第 11 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具有综合发展优势

（一）优越的区位优势

江门位于珠江三角洲西部，东临中山、珠海，西连阳江，北接广州、佛山，南濒南海，毗邻港澳，是珠江三角洲西部的中心城市和门户城市之一。作为珠三角向粤西过渡的关键结合部，江门成为珠三角辐射大粤西的枢纽型节点、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的重大平台。随着港珠澳大桥、深茂铁路、深中通道、江门大道及广海湾深水海港等立体化交通体系的逐步完善，江门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二）优越的生态环境优势

目前，江门共拥有自然保护区 11 个，总面积 80.07 万亩，1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 60 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 个、省级森林公园 7 个、国家地质公园 1 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2 个。江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82 平方米，域森林覆盖率 46.29%，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4.08%，林业用地绿化率 97.6%，全市湿地面积占珠三角总面积的 21.9%，已相继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等荣誉称号，使其有条件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

（三）巨大的发展空间优势

江门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承东启西”关键节点，腹地纵深广阔，可塑性强，是粤港澳大湾区中唯一具备可大规模连片开发土地的地市，土地开发强度仅为 12%左右；另外规划面积约 3240 平方公里的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开发强度仅 5%左右，被提升至国家重大合作发展平台，可利用建设用地空间大、人口密度较低的优势使江门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市之一。

（四）快速增长的经济优势

2017 年江门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690.25 亿元，在广东省 21 个城市中排名第九，位居中等靠前的位置，为旅游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经济支撑。此外，江门市的陈皮、家具、茶叶等产业与旅游业的融合进程不断加速，成为支撑江门打造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重

要基础。

（五）独具特色的文化优势

江门拥有独具特色的华侨文化、历史名人文化、民间非遗文化、碉楼村落文化、白沙文化、海丝文化、崖山文化，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优势。拥有广东省首个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世界记忆遗产“侨批档案”等资源，现有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25项，其中国家级7项。

（六）差异化组合发展优势

江门旅游资源类型多样，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等旅游资源类型在江门一应俱全。旅游资源组合度佳，碉楼、温泉、滨海、生态四大品牌有机组合，形成差异化优势，为开发更多旅游新业态和新产品提供了有力的资源支撑。

第12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

（一）大品牌引领，大项目支撑，奠定资源产品基础

当前，江门旅游业已经形成了“碉楼、温泉、滨海、生态”四大品牌体系。通过推进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加快推进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台山下川岛顺峰集团高端旅游项目、鹤山古劳水乡文旅项目、新会崖门天鹅湾旅游项目、恩平佳源帝都温泉旅游项目、台山盘皇岛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新会

双水锦绣万亩乡村旅游项目、台山北陡月亮湾滨海旅游项目等开发建设，为江门全域旅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资源产品基础。

（二）大战略推动，大机制保障，奠定顶层设计基础

江门市面临“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港珠澳大桥开通、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区域协同化等难得的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同时，2016-2018年，江门市连续三年将台山、开平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写进政府工作报告，并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责任清单和绩效考核项目，督促两市加大创建力度，按时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并且不遗余力地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为加速江门市全域旅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和顶层设计指引。

（三）大营销出击，大市场支撑，奠定营销市场基础

江门通过重点开展江港澳和省外合作营销活动，启动“30城联动江门游”；开展“一程多站”旅游线路合作，推动江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参与和举办多项旅游推介会和博览会；与珠海、中山、阳江等城市组成旅游联盟；邀请美国、葡萄牙、希腊等多个国家旅游业界代表考察江门旅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此外，以华侨为代表的国际市场潜力巨大，祖籍江门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近400多万人，分布在107个国家和地区。江门与香港、澳门地缘相近，人缘相亲，香港700万常住居民中有约135万人是五邑籍乡亲，澳门50万常住居民中有约20万人是五邑籍乡亲，港珠澳大桥的开通为拓展港澳旅游市场提供了重要契机。

（四）大环境优化，大服务支撑，奠定服务环境基础

江门建立了旅游综合执法机构，设立了旅游巡回法庭、治安大队旅游管理中队、市场监督管理局旅游分局等新的管理机制；市安委会成立旅游安全生产专责领导小组，出台《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手册》，主要景区设置有最大承载量警示，每季度开展一次定期演练等。另外，投入 8.72 亿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成生态景观林带 90.5 公里、乡村绿化美化点 137 个，新增森林公园 14 处，为江门全域旅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生态环境。

第 13 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面临难得历史机遇

（一）“一带一路”战略将全面提升江门市的国际影响力

江门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不仅在中外贸易上有重要影响，在国际移民以及文化交流方面同样扮演着重要角色，祖籍江门的华侨华人分布在全世界 107 个国家和地区，有宝贵的侨务资源。大广海湾被列入了广东省的“十三五”规划、广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方案。此外，江门尤其重视侨务工作，充分利用“侨”资源优势，努力搭建交流平台，加快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无论是文化交流或者经贸往来，都持以“侨”为“桥”，以“侨”为媒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通过“聚侨情、引侨资、借侨智、重侨创”，充分利用“侨”资源优势，加快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将不断提升江门的城市品牌内涵和国际影响力。

（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全面提升江门的综合区位优势

江门作为粤澳大合作平台写入了《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及已签订的《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并与澳门特区政府签订了《关于推进粤澳共建大广海湾经济区的框架协议》、《关于推进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绿色经济深度合作框架协议》等协议，都为江门打造“寻根问祖游”、“海丝探秘游”等特色产品，通过与香港、澳门加深“一程多站”合作，有效开拓国际旅游市场，将开平碉楼与澳门的世界文化遗产景点相串联，打造一条世界级文化旅游线路提供了良好的战略契机。

（三）国家大力推动“乡村振兴”的战略机遇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 13 个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行动方案（2018 年-2020 年）》，农业部办公厅出台《关于推动落实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政策的通知》，为发展乡村旅游、振兴乡村经济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撑。而江门市域面积约占珠三角的 1/4，成为珠三角城市群中乡村最广、乡村旅游资源最丰富的地区，拥有发展乡村旅游得天独厚的基础和条件。

第 14 条 江门市建设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迫切需要解决瓶颈和难题

（一）缺乏核心龙头旅游产品，旅游发展整体优势未充分释放

当前，江门缺乏强大吸引力和辐射带动性的大型优质旅游项目，同时目前尚无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虽然赤坎古

镇正在开发建设，但预计需要 2020 年才能对外开放；开平碉楼与村落的规模、体量及受保护的制约等影响，进一步开发利用受到限制；滨海、温泉等江门市旅游品牌产品在大湾区中同类别产品较多，开发层次较低导致被替代性较强，旅游业发展整体优势尚未充分释放。

（二）缺乏鲜明旅游形象品牌，尚未形成核心影响力与竞争力

江门市存在旅游形象不鲜明，“侨乡”形象对游客吸引力不足等问题；在江门“碉楼、海岛、温泉、生态”四大品牌中，“碉楼”及“生态”仍属于观光型产品，处在门票经济阶段；“海岛”与“温泉”则处于度假产品初级阶段，有待提质升级。在江门度假产品体系中，山地度假尚属空白，区域吸引力差异明显，对省内吸引力高于省外，国内吸引力高于国际，吸引范围以珠三角地区为主。

（三）公共服务设施尚不完善，旅游服务体系与服务品质仍待提升

虽然江门全市旅游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全域覆盖，但以旅游厕所、标识系统、解说系统、智慧旅游为代表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仍不完善，与国际知名旅游城市仍有较大差距。当前江门旅游集散体系、旅游交通体系等虽日益完善，但当前市域范围内普遍存在着公共服务水平不高、建设标准较低、部分景区道路存在最后一公里等问题。

（四）全域旅游资源整合不足，尚未形成发展合力与整体优势

江门旅游发展当前存在着全域旅游整合不足与旅游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存在着旅游碎片化与同质化发展问题，尚未真正形成全域一体的发展合力和整体优势。丰富多样的旅游资源在江门全市呈全域化

分布，但由于空间距离、行政区划、道路基础设施配套不太完善等原因，造成众多景区（点）之间的线路联动、产品组合尚未形成联动性大、竞争力强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五）侨乡文化特色彰显不足，尚未形成独具特色旅游目的地

江门素有“中国第一侨乡”的美誉，华侨华人资源丰富，侨乡文化特色浓郁，但缺少整合的技术与手段，导致产品类型单一，产业要素不完善，尤其是一些旅游拳头产品长期处于少投入、粗包装、小规模初级阶段，缺乏发展活力和整体竞争力。

（六）缺乏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尚未形成大产业整合发展优势

江门旅游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与江门市的卫浴、食品、灯光照明、服装等优势或特色产业的整合度、集成度不够，“旅游+”产业融合的优势产业没有充分释放。

第三章 理念引领，制定旅游发展新战略

第 15 条 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全面贯彻落实五个新发展理念，立足全国大力发展旅游业，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建设重大机遇。以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打造粤港澳世界级旅游休闲湾区和广东世界旅游休闲目的地为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江门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着力构建全空间优化、全要素提升、全产业融合、全服务覆盖、全方位突破的江门旅游发展新模式，依托大湾区发展战略，将江门打造成为“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华侨文化传承体验基地与旅游创新发展新高地”。

第 16 条 发展定位

充分发挥江门以“碉楼、温泉、海岛、生态”等为代表的优质旅游资源，立足全域旅游和旅游强市重大发展战略，坚持“全球视野、国际眼光、中国标准、江门特色”进行高点定位，将江门打造成为“三地、一区、一枢纽”的国际知名、中国一流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

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借助开平碉楼与村落世界文化遗产、“侨批档案”世界记忆遗产，以及海上丝绸之路等特色文化资源，将江门打造成为国际知名、中国一流的以文化展示、文化体验、文化休闲为主导方向的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进一步凸显江门的“侨乡文化”、“海丝文化”等特色品牌。

华侨文化传承体验胜地：以弘扬侨乡文化精神，打造华侨文化品牌，擦亮江门“第一侨乡”城市名片。通过大力发展研学旅游、文博旅游、文化体验旅游等新业态，将江门打造成为国内顶级的华侨文化传承体验胜地。

旅游创新发展新高地：大力发展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立足全域旅游发展新理念，打造中国休闲体验度假第四代旅游目的地。将江门打造成为中国拥抱世界、融入世界、共享世界的现代旅游创新发展新高地。

高品质休闲湾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发挥大广海湾区土地资源丰富、海岛海岸优美、地热温泉知名、山水田园迷人等优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知名的高品质休闲湾区。

世界旅游文化名城：建成独具侨乡文化魅力、东西交融珠联璧合的世界文化旅游名城，强化江门面向东南亚、港澳台乃至欧美的交流门户城市作用，打造独具侨乡文化、岭南心学、海丝文化的世界旅游文化名城。

大湾区西翼旅游枢纽：强化江门作为珠三角与粤西联系的门户城市作用，加快基建成网优化，构建“两核+三纵三横”为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融入大湾区，打造大湾区西翼旅游枢纽门户城市。

第 17 条 形象定位

（一）总体形象定位

首选形象定位：侨都江门，珠联璧合

江门是无数海外华人的梦里老家，是中国连通世界的“侨都”，是中国东西交融最彰显的城市。“侨都”既是“侨乡”又谐音“桥乡”，意味江门不仅是中国侨乡还起着东西方文化交流之桥的作用，联通世界荟萃东西方之精彩，“侨都江门”是江门城市的首要底色。“珠联璧合”既反映了江门兼容并包的城市特性、又隐喻江门旅游珍珠串联、含珠待放，此外又体现了江门的城市地理属性，反映出江门是组成珠三角的重要城市。

“珠联璧合”是江门城市的独特而又彰显的城市特质，其城市的方方面面无一不体现着这一特质。江门是我国第一侨乡，华侨华人是东西方文化交流的见证者和传播者，开平碉楼更是东西方建筑艺术的完美结合，江门作为第一侨乡无一不体现着东西文化的珠联璧合；江门通江达海、山林隐逸、林籁泉韵、田园阡陌，集“山、海、林、江、泉、村”为一体珠联璧合；江门拥有亚热带原始次生林七星坑，中国温泉之乡恩平，广东最迷人的海岛度假区川岛，此外还有着广东唯一的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宋元古战场崖山，是自然风光与人文风情的珠联璧合的最佳体现地；江门自古人杰地灵，有心学大师陈白沙、维新改革家梁启超、爱国科学家冯如等大家，还有红线女、刘德华、周润发等娱乐明星，是思想大家与文艺明星珠联璧合的故乡；背靠珠三角，作为珠西交通枢纽的江门，自古就是粤西和珠西珠联璧合的联动地……简而言之，江门可以概括为八个“珠联璧合”：东西方文化珠联璧合、山海林泉珠联璧合、自然与人文珠联璧合、历史与时尚珠联璧合、思想大家与娱乐明星珠联璧合、粤西与珠西珠联璧合、

美丽乡村与特色城市珠联璧合、城市内在文化性格与外在城市风貌的珠联璧合。

其他推荐旅游总体形象定位：

定位一：江通四海，门迎天下；

定位二：中国侨都，世界江门；

定位三：中国侨都，完璧江门；

定位四：中国侨都，璀璨江门；

定位五：侨都江门，邑邑生辉。

（二）宣传口号

口号一：江门旅游，荟萃世界精华。

口号二：江门旅游，融东西魅力，汇世界精彩。

口号三：江门，最中国，最世界。

口号四：江门旅游，穿越中国，收藏世界。

“侨都江门，珠联璧合”。处于美丽富饶的珠三角，充满创新活力的大湾区西岸，江门是江海相汇、山海相融、风景迷人的滨海城市，更是最融东西魅力，汇世界精彩的旅游胜地。这里侨胞云集，东西交融。江门旧称五邑，拥有港澳台同胞及海外华人、华侨约 400 多万人，约占全国华人华侨总数的十分之一。开平碉楼更是广府文化和欧美文化交融的最佳体现，是穿越中国，收藏世界的见证。这里风景旖旎，魅力海岸。江门拥有大小海岛 561 个，银湖湾、广海湾等多个天然海湾，420 公里的魅力海岸线将山海紧紧相连令人向往。这里温泉遍布，度假天堂。江门地热资源分布广、流量大、水质好、环境美，古兜温

泉、锦江温泉、帝都温泉等温泉闻名遐迩，其中恩平有全国唯一国家地热地质公园和六大温泉集群，是中国温泉之乡。西控江口，南守大海，东临群山，北达广府。江门东西交融，珠联璧合。江门旅游，荟萃世界精华！

第 18 条 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通过积极发展全域旅游，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入推进旅游强市发展战略，力争规划期内形成一批主题鲜明、交通便利、服务配套、环境优美、吸引力强、市场认可度高的全国性乃至国际性旅游产品和品牌，全面推进旅游业的品牌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将江门打造成为我国未来的新一线旅游城市，第四代旅游目的地城市，广东旅游的新名片和新增长极。到 2030 年，江门市旅游接待人次超过 1.6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 1500 亿元，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比重达到 10%。

表 3-1 江门旅游发展指标规划

目标体系		2017 年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旅游 发展 目标	旅游接待人次（万人次）	5727.37	8000	12000	16000
	旅游总收入（亿元）	492.53	700	1000	1500
	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	8.24%	8.5%	9%	10%
	过夜旅游者数量（万人次）	2029.56	3000	4000	6000
	国内旅游总收入（亿元）	405.4	550	700	1100
	入境旅游者数量（万人次）	230.39	300	480	720
	国际旅游收入（亿美元）	12.9	25	40	70
旅游 工作 目标	世界遗产数量（家）	2	2	3	3
	5A 级景区数量（家）	0	1	2	3
	4A 级景区数量（家）	8	10	12	15

	3A 级景区数量（家）	3	5	7	10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处）	0	1	1	2
	省级旅游度假区（处）	1	2	3	4
	国家级地质公园（处）	1	1	2	2
	国家级湿地公园（处）	2	2	3	3
	国家级森林公园（处）	2	2	3	4
	国家文化公园（处）	0	1	2	3

（二）阶段目标

1、重点突破阶段（2018-2020）

围绕“三地两区一城一枢纽”的发展目标，通过三年时间，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年接待过夜游客突破 3000 万人次，其中省外、入境游客比例合计超过 30%，旅游总收入达到 700 亿元；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5%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达到 8.5%以上。实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突破：一是实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突破。结合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导则和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全面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开平、台山力争 2019 年到 2020 年顺利通过专家评审，打造成为广东第一批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全域旅游创建的突破。二是重点加快赤坎古镇项目建设，加快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实现国家 5A 级景区的零突破。三是加强旅游新业态的培育、旅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旅游公共服务的完善，实现江门旅游发展硬件设施和软环境的全面突破。四是“侨都江门，珠联璧合”成为全国知名品牌取得突破。五是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旅游治理体系建设取得突破。

2、体系完善阶段（2021-2025）

通过五年两阶段的发展，到 2025 年，力争在旅游产品体系、旅游要素支撑体系、客源市场体系、旅游现代治理体系等四方面实现重点提升。全力构建起集休闲度假产品、专项旅游产品、全时全季旅游产品为一体的江门旅游产品体系。围绕新旧旅游六要素，不断完善江门旅游要素支撑体系，通过全方位、立体化营销，创新现代旅游治理体系，推动旅游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全国影响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游客接待量突破 1.2 亿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000 亿元以上。

3、全面提升阶段（2026-2030）

全面整合江门资源、产品、市场、设施、服务、信息等要素，构建形成国际化旅游产品、国际化旅游营销、国际化旅游目的地、国际化旅游业态、国际化旅游服务等发展体系，全域推进江门市旅游硬环境、软环境建设，全面打造成为产品一流、设施一流、服务一流、环境一流、氛围一流、效益一流的全域旅游目的地，成为全国最具吸引力的旅游强市之一。到 2030 年，游客接待量突破 1.6 亿人次，实现旅游消费总额 1200 亿元以上。

第 19 条 各市（区）发展指引

（一）蓬江区、江海区

以打造“岭南文化旅游名城”为总体发展定位，以“侨乡文化窗口”为形象定位，重点发展都市文化旅游和商务旅游。重点推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白沙文化以及叱石宗教文化旅

游片区的开发建设。蓬江区主打历史文化街区旅游品牌，重点建设“三十三墟街”项目，打造乔文华核心精髓，集中记录江门城市发展印记、集商贸旅游、创新创业、休闲餐饮、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文化片区。江海区主打创新创业工业旅游品牌，以南岸印记为主线，与蓬江区共同打造蓬江河一河两岸景观和夜游项目，打造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二）新会区

以全域旅游理念打造“大湾区休闲驿站”和大湾区知名旅游“微度假”目的地为总体发展定位，以打造江门靓丽的“城市客厅”为形象定位，以银洲湖滨海地区开发为契机，与澳门、香港合作，共同打造以健康、疗养、游艇等高端旅游项目的旅游开发区。做大以陈白沙、梁启超为代表，以“岭南心学第一山”圭峰山为基地的“文旅结合牌”，推动以陈皮、红木、香业、游艇等产业与旅游融合示范的旅游集聚区建设，开启新会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三）台山市

以打造“中国温泉生态养生度假首选地”为总体发展定位，以“海韵侨乡·悠游台山”为形象定位，积极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进程，以“龙头带动、精品串联”为抓手，实施“岛岸联动、龙头带动”，大力打造“一核两廊三片区”的旅游发展体系，提升川岛旅游度假区档次，推进北陡“三湾整编”、海宴华侨农场改造、汶村神灶温泉升级等工作，打造西南部旅游集散中心，重点突出海上丝路文化

走廊的打造，将其打造成为台山、江门、广东省的知名文化旅游品牌。

（四）开平市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和打造“中国最佳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华侨文化）”为目标，以“世遗侨乡，开心开平”为其形象定位，加快探索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公园城市建设“四城（区）同创”的联合机制和模式，加快推进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进程和赤坎古镇项目建设进程，打造以“碉楼、古镇、生态”为核心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使其成为海内外人士了解中国和华侨历史文化的窗口。

（五）鹤山市

以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水乡度假旅游目的地”为总体发展定位，以“鹤山梁赞、世界咏春”为形象定位，围绕建成“珠三角乡村生态旅游中心”的发展目标，以古劳水乡文旅项目为突破口，积极创建“全国武术之乡”，加快“一平台、三走廊、一集散地”和“两山一水”滨江山水景观带建设，加快大雁山国家 4A 旅游景区创建验收，加快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和云乡、彩虹岭、四堡等省级森林公园建设，将旅游业发展成为市域经济新的增长点、支柱产业。

（六）恩平市

以打造“中国温泉生态养生度假首选地”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之城”为总体发展定位，以“冯如故里·温泉之乡·生态之城”为形象定位，以恩平佳源帝都温泉的提质升级工程、泉林体育运动基地、

冯如通航产业基地等项目为突破口，加快恒大泉都、泉林黄金小镇、国瑞温泉城建设；依托红树林特色，重点建设“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新潮莲花公园”、“蓝田古树公园”等项目；加快横陂镇、牛江镇、良西镇、沙湖镇等地开展广东省森林小镇创建，全力打造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温泉休闲养生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之城。

第 20 条 发展战略

（一）项目带动

抓好拳头产品，加快推进赤坎古镇、开平碉楼与村落、古劳水乡文旅项目、台山下川岛顺峰集团高端旅游项目等重点旅游项目，推进川岛旅游区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江门市旅游核心吸引力和竞争力，依托龙头和增长极的带动，形成江门旅游目的地的功能板块的快速崛起。

（二）创新驱动

江门旅游产业发展需要发现新价值、建设新产品、构建新平台、整合新形象、开发新市场、培育新业态、拓展新空间，实施全面创新战略。通过创新提升动力，通过新体制、新机制、新产品、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来构建全新的旅游发展模式，撬动新的旅游市场，拓展旅游发展空间，形成发展的战略平台和制高点，实现江门在大湾区充分发挥其在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创新示范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三）全域联动

全域旅游发展秉承“一切资源都是旅游资源”的“全要素”开发理念；推进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的“全行业”融合理念；打造旅游场所、通道、环境、服务的高质量体验的“全过程”体验理念；实施淡旺季均衡发展、冷热点合理布局的“全时空”发展理念；强调依托智慧旅游等新领域新技术对旅游发展的“全方位”保障理念，促进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社会共同参与。

（四）融合推动

加快旅游业与江门现有优势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模式，形成“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海洋”“旅游+渔业”“旅游+体育”“旅游+文创”等旅游消费新业态，形成以复合型旅游产业形态为主导的旅游发展模式。

第 21 条 发展路径

（一）做大点：重点项目引领发展

强化旅游精品和做大龙头旅游吸引物意识，加快推进赤坎古镇、开平碉楼与村落、古劳水乡文旅项目、台山下川岛顺峰集团高端旅游项目等重点旅游项目，推进川岛旅游区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依托龙头带动和增长极效应，形成江门全域旅游龙头引领的大格局。

（二）串联线：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整合江门区域特色旅游产品，以海、陆、空旅游线路为载体，联接大湾区大市场推出以“世遗风光”“海湾风情”“温泉度假”等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吸引力强的旅游线路，连缀起江门最有吸引力的旅游景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

（三）拉长链：延伸旅游产业链条

以“旅游+”为发展主线，立足江门侨都特色，创新旅游新业态，打造以文化体验、温泉康体、低空游览等为特色的旅游新产品。加强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渔业、食品、工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拓宽和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打造旅游支柱产业。

（四）支撑网：完善基础服务网络

江门全域旅游发展，需要构建完善的基础服务网络体系，打造旅游交通服务网、智慧旅游服务网、生态治理网、安全保障网、公共服务网、旅游要素服务网等为代表的完善的基础网络体系，以网络整合资源，从而服务全域，构建高品质旅游目的地。

第四章 空间优化，构建全域旅游新格局

立足江门旅游资源禀赋、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等实际，打造“三区并进、五带支撑、五廊联动、多点突破”的江门全域化发展空间格局，形成江门全域旅游发展的点、线、面、网、链相结合的空间体系。

三区并进：都市核心区、大广海湾区、生态发展区；

五带支撑：蓝色滨海旅游产业带、五邑文化休闲旅游带、特色温泉旅游带、绿色山地生态旅游产业带、城旅产业融合发展带；

五廊联动：沿海风景走廊、文化名人走廊、山海风景廊道、历史文化走廊、产业融合廊道；

多点突破：开平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台山下川岛顺峰集团高端旅游项目、鹤山古劳水乡文旅项目、恩平佳源帝都温泉旅游项目、台山盘皇岛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台山北陡月亮湾滨海旅游项目等大型旅游项目实现快速突破。

第 22 条 三区并进

（一）提升都市核心区

1、江门中心城区

（1）区域范围

区域范围包括由蓬江区全域、江海区全域、新会区（会城、大泽）三区组成的江门市主城区，以及鹤山、台山、开平市城区及周边旅游区。

（2）发展思路及定位

突出江门中心城区的“侨乡文化”特色，不断完善和提升江门中心城市的城市功能、文化特色和旅游业态，将江门都市核心区打造成为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文化娱乐、商务会展等功能于一体的“侨都特色（文化）城市”“五邑文化城”“岭南儒风城市”“森林公园城市”“不夜城”“美食城”“辐射全市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城市”“粤西乃至大西南地区通往港澳和珠三角核心区的枢纽城市”。

（3）主要任务

按照“特色化打造、国际化定位、生态化建设、功能化提升”的发展思路，按照“一区（华侨文化旅游体验区）、一心（旅游集散中心）、一城（滨海新城）、一山（圭峰山）、一街区（一系列历史文化街区）、一演艺（大型旅游演艺项目）”的发展重点，加快推动中心城区旅游开发建设，全力支撑江门都市核心区做大做强。

1) 打造一个华侨文化旅游体验区，加快提升中心城区特色

推进华侨文化广场改造升级和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扩建升级工程建设；加快筹建江门展示馆和江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中心；将五邑文化广场、万达广场、星光公园、院士路等地整合打造成侨文化综合示范区和 4A 级景区，打造国内最大影响力的国家级华侨文化体验区。

2) 打造一个旅游集散中心，强化中心城区集散功能

加快在江门高铁站建立旅游集散中心，增加接驳站数目、增加车辆数目并开通城区到周边旅游地区的线路，提高旅游交通中转能力；作为江门旅游集散中心的支撑，在五邑华侨广场、长堤华侨历史文化街区、北街新宁铁路遗址等景点建设旅游服务中心。

3) 打造一座滨海新城，加快银湖湾-崖门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

以打造“华南地区最时尚生态休闲旅游度假胜地”为目标，通过整合崖门、银湖湾、古兜山等旅游资源，将其打造成为汇聚山、泉、湖、海等自然风光于一体，集游艇、帆船、渔港、温泉、湿地、健身、会议等项目相配套的银湖湾-崖门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

4) 提升一座文化名山，将圭峰山打造成为“岭南心学第一山”

加快整合环圭峰山周边的新会、蓬江、江海、鹤山三区一市的山脉、水脉、人脉、文脉及其内在联系，构建环圭峰山的观光、休闲、养生、教育、文化、影视等旅游产业链，共同打造跨区域协调发展的环圭峰山旅游产业集聚区，将圭峰山打造成“岭南心学第一山”、国家旅游产业集聚（实验）区和广东旅游的新热点。

5) 提升改善一批休闲街区，加快城区休闲游憩空间建设

加快长堤历史文化街区、“三十三墟街”项目、仓后片旧城区综合性灯光夜市、北街片区等街区建设，恢复和重建灯光夜市、小吃一条街和酒吧一条街，打造城市商业游憩区（RBD）、主题街区和文博创意产业集聚区，为游客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和休闲旅游体验。

6) 推出一台大型旅游演艺活动，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的“夜工程”建设

在江海区的江门演艺中心等中心城区大型演艺场所策划打造以侨乡文化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为主题的反映江门华侨移民史、创业史及广大侨胞对祖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做贡献的历史真实见证的“印象系

列”《丝路梦·侨乡情》、《印象·江门》等大型旅游演艺活动。

2、鹤山市城区及周边旅游区

第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积极整合鹤山市的山、水、文化资源，积极发展乡村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着力打造“珠三角乡村生态旅游中心”。第二，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和旅游产业。重点打造以“鹤山梁赞，世界咏春”为主题的鹤山梁赞咏春武术文化品牌，围绕“一个平台（梁赞咏春文化平台）”，整合提升鹤山龙狮、鲜卑古村落、越南归侨等地方特色文化，以文化为切入点，有效结合市场化运作，积极延伸文化内涵，提升品牌价值。

3、台山城区及周边旅游区

加快台山台城骑楼街区原貌修复与创意设计结合的骑楼商业文化街区，加快对台城通济路、革新路、正市街、南门路、环城南路五条旧城区街道进行活化提升；新建南环路、金星大道东西延线，做好凤凰大道对接台海路、石华路对接陈宜禧路，完成舜德路改造提升、星衢路和石岭路建设等工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造文明交通示范街、绿化美化园艺示范路、户外广告标准化示范街；加快建成五福公园、河滨体育公园等一批城市绿地，加快金星湖公园建设。

4、开平市城区及周边旅游区

强力提升城市品质，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推进城市提质项目建设，高起点规划城市新区，以开平达到为主干轴，以梁金山为绿色生态屏障，将翠山湖与中心城区连成一片，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滨江生态休闲带，推动水口与城区一体化发展；推动老旧

城区和圩镇改造，活化利用历史街区和建筑，留住城市记忆。

（二）做强大广海湾区

1、区域范围

区域范围主要包括台山市北陡镇、汶村镇、海宴镇、川岛镇、广海镇、都斛镇，新会区的崖门镇、古井镇等地区。

2、发展思路及定位

发挥土地资源丰富、海岛海岸优美、地热温泉知名、山水田园迷人等优势，在“一带一路”、陆海统筹、粤港澳合作模式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串珠成链整合海岛、滨海、温泉、田园以及海丝文化、农耕文化、侨乡文化，充分利用大广海湾经济区海洋、海岛、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优势，以健康、绿色、智慧为导向，以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加快开发高品质滨海休闲度假、游艇及海上运动等旅游产品，重点推进新会银湖湾滨海新城、川山群岛、汀江华侨文化走廊、海上丝路文化走廊和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的开发建设，打造大湾区知名的宜业宜居宜游休闲湾区，成为与香港都市游、澳门休闲娱乐游等相配套的国际知名滨海休闲旅游目的地。

3、主要任务

（1）加快银湖湾滨海新城建设

整合银湖湾、崖门、古兜山等旅游资源，汇山、泉、湖、海等自然风光于一体，重点发展休闲、度假、体验、养生、会议、科教等旅游产品，形成与港澳联动发展的高端商务休闲旅游度假区。

（2）加快川山群岛旅游功能提升

以海岛度假为主体，做强游艇及海上运动等旅游产品，创新对外开放及旅游发展机制，发展成为融合海洋、人文、生态魅力的国际知名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打造上川岛艺术与自然融合的海洋文化动感乐园。以动感、活力为主题，构建上川岛“一带五区”的旅游格局，建设成为集艺术与自然融合的动感海上乐园。以浪漫、静谧为主题，构建王府洲—牛塘湾—大湾—川东湾滨海旅游带，把下川岛建设成以健康疗养为主题，融合滨海养生、休闲度假、国际会议于一体的田园诗意天堂。

（3）加快推进台山“两廊”建设

加快推进包括斗山浮石—端芬梅家大院的汀江华侨文化走廊，以及包括川岛镇的上川岛方济各·沙勿略教堂、大洲湾遗址，广海镇的紫花岗烽火台和广海卫城4个“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的文化遗产在内的海上丝路文化走廊建设。

（4）重点打造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

打造镇海湾红树林品牌，突出浪琴湾的浪漫氛围，提升海侨东南亚风情园休闲体验品质，整合神灶温泉资源，发展滨海观光、休闲渔业、乡（渔）村旅游等特色旅游产品，打造高品质的镇海湾生态休闲旅游区。依托深井镇与汶村镇沿岸连片红树林及广海镇区域红树林建设两个红树林主题湿地公园，在对红树林实行严格保护的同时，配套湿地观光台、原野漫游径、生态探索道及摄影绘画基地等旅游设施。

（5）建设海滨观光及山地运动型森林公园

一是建设海滨观光型森林公园。充分利用沿海森林资源，加强下

川岛北部荔枝湾生态森林公园升级建设，在赤溪镇东部原护岭公园、广海镇西南部、海宴镇南部、赤溪镇东南部、下川岛南部新建五个以海滨观光为主导功能的森林公园。二是建设山地运动型森林公园。在北陡镇西南部、横陂镇东北部、深井镇西北部及上川岛西北部建设四个山地运动型森林公园，培育攀岩、蹦极、露营、户外探险等功能。

（6）加快完善形成立体化交通体系

第一，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开辟沿海、环岛旅游公交专线。依托沿海景观大道、鹤开高速公路南延线和上下川岛环岛路等道路，开辟串联各景区的旅游公交专线；加强交通监管，形成绿色畅通的旅游交通体系。第二，建设以山海观光、椰海风韵为特色的慢行系统。提倡步行及自行车交通方式，推进省3号、6号绿道、城市绿道、滨海步道建设，形成融于自然的南部沿海游览景观大道、环川山群岛游览线路和内部林荫步道网络。第三，发展通勤与休闲功能并存的新型水上交通。推进川山群岛直升机、水上飞机停机坪建设；发展面向中高端游客的近海帆船基地；以银湖湾为核心，打造银湖湾、上下川岛等游艇基地，建设综合性游艇及客运码头，改造升级川岛三洲、独湾等码头，开辟联通港澳、串联各景点的游艇线路；引进高速输运旅客的气垫船；开辟沿海、环岛水上巴士公交线路。

（三）做优生态发展区

1、区域范围

生态发展区包括恩平大部分区域及开平、鹤山，主要包括大雁山、天露山、皂幕山、七星坑等山地生态资源。

2、发展思路及定位

重点推动恩平大田镇、开平大沙镇、鹤山双合镇、宅梧镇等乡村旅游和山地生态旅游，做足生态文章，系统布局生态风景道、游步道、营地驿站、停车场、旅游厕所、乡村民宿等旅游配套，推动该区域建设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3、主要任务

（1）恩平大部分区域

第一，依托“一河四山”（即锦江河、鳌峰山、大松岭、大人山和泉林虎山）构建中心城区的环境框架，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规划，推动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打造山水交融、具有侨乡文化底蕴的生态宜居小城。第二，依托原始次生林——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被誉为天然的“绿色宝库”的优势，围绕“森林小镇”特色定位，首先，规划建设森林生态旅游示范区、森林生态农业示范区，建成江门首个以科研为引导，以高档花卉、中药材种植，科普教育，观光示范为主的森林生态农业示范园；其次，加大保护力度，建立林业生态红线，规范矿场企业管理，并落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措施；再次，唱响绿色主题，培育“森林+温泉+村落+土特色”旅游品牌，开发森林徒步、森林探险、森林体验等旅游项目，开发以森林为主题的农家民宿客栈，建设森林村落，打造森林人家，开发建设大肚老婆山淘金文化公园，规划“森林旅游”绿道、森林特色餐厅、游客森林驿站等，打造“进森林氧吧、泡森林温泉、尝森林美食、赏森林美景”的高品质“森林旅游”享受，着力打造江门首个独具岭南特色的绿色原生态“森林小

镇”。

(2) 开平市域范围

第一，在天露山重点发展山地生态旅游业、高山有机生态休闲农业，推进锦江河、大沙河水源保护工程，开发“天露仙源”景区、榄坑溪谷景区、大沙河谷有机生态休闲农业基地，并配备低空飞行观光项目体系，高山游览观光道路系统，将该区建设成为海外知名的山地休闲旅游基地、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广东高山有机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第二，加快大沙镇大塘面片区“库边绿地·花海世界”项目建设；第三，加快建设茶园景观区、水果种植区、生态林风景区三大园区于一体的“大沙里·欢茶谷”项目建设进程，并为规划配套山地滑车、鳄鱼公园、观光农业、茶叶加工厂、茶博馆等观赏游乐设施，着力打造综合性休闲旅游度假区。

(3) 鹤山市域范围

充分利用鹤山的区位、生态、文化等优势，全力打造珠三角乡村生态旅游中心，建设珠三角、港澳休闲度假后花园，充分整合山水、文化资源，发展全域旅游，打造“一镇一特色”和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围绕梁赞咏春文化平台、大雁山-古劳水乡-茶山、七瓮井-马耳山-昆仑山、鹿山湖-彩虹岭-云宿山三条旅游走廊和双合乡村生态旅游集散中心，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第 23 条 五带支撑

（一）蓝色滨海旅游产业带

（1）区域范围与特色

江门蓝色滨海旅游带主线长 178.3 公里，经过都斛、赤溪、广海、川岛、海宴、汶村、北陡等镇及银湖湾滨海新城、广海湾工业新城，沿线拥有丰富的海岛、港湾、滩涂、海岸、海鲜等资源，组合优势十分明显；辐射新会港区、广海湾港区 2 个港区，辐射 12 处旅游景区。

（2）发展思路与定位

坚持海陆统筹，推进岛湾联动，江海联动开发，统筹海域、海岸带、沿江及腹地开发建设，积极构建布局合理、机构优化、发展协调、生态友好的现代海洋旅游产业体系，着力构建“一湖二岛三湾”（银洲湖、上川岛、下川岛、河口湾、广海湾、镇海湾）的滨海旅游发展格局，努力把江门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粤港澳著名的优质生态休闲生活区、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新引擎。

（3）发展重点与方向

充分发挥江门市“湾、岛、滩、景、泉”等多样化资源优势，依托沿海高快速路、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和城际轨道，整合港口和岸线资源，形成贯穿大广海湾经济区东西向的滨海城镇和产业功能集聚轴，串联一批现代产业组团和滨海风情小镇，形成“东承环珠江口湾区、西联粤西和大西南地区”的沿海黄金发展带。

第一，加快滨海旅游公路建设。加快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江门段的主线和支线建设工作，以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建设为契机，东部串联竹

海长隆海洋公园、中山孙中山故居、新会古兜温泉小镇（滨海新城），形成休闲度假精品旅游线路；西部串联台山上川岛方济各遗迹、阳江南海一号和茂名博贺港，形成海丝文化精品旅游线路

第二，加强沿线的生态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加强上下川岛滨海旅游带、广海湾专业服务产业园、银海湾港澳经贸合作园、银海湾港澳健康产业园、银海湾世界华侨城等产业园区沿线及周边的海洋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同时充分融入“自驾车”旅游时代，继续完善滨海旅游公路交通标识系统，打造“快进漫游”的交通格局。

（二）五邑文化休闲旅游带

（1）区域范围与特色

五邑文化休闲旅游带以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重点旅游景区为源头，涵盖了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江门明星公园、五邑华侨广场、陈白沙纪念馆、陈少白故居、梁启超故居等一批文化主题类景区，向西延伸串联圭峰山景区、赤坎古镇、开平碉楼旅游区、歇马举人村、金山温泉旅游度假区、云礼石头村等景区景点，成为江门五邑文化的主要载体区。

（2）发展思路与定位

以开平碉楼为龙头，传统串联五邑文化休闲旅游带上的鹤山、圭峰山、恩平温泉旅游区等景区（点），做好潭江古驿道（开平水口镇-马降龙碉楼群段）的保护利用和驿站规划设置工作，策划打造定向大赛、徒步运动、骑行运动等赛事，设计一条五邑文化深度体验旅游线路，将五邑文化休闲旅游带打造成为侨乡文化、江海文化的体验带

和旅游经济轴。

（3）发展重点与方向

加快推动江海区新东方文化产业园、棠下镇良溪古村旅游项目、恩平歇马举人村文化旅游项目、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白沙文化以及叱石宗教文化旅片区的开发建设等项目建设进程，将文化产业打造成为江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和支柱产业，基本建成“国家级的华侨文化体验区”、“广东省文化旅游示范区”和“广东省文化及相关产品制造业集聚区”。

（三）特色温泉旅游发展带

（1）区域范围与特色

江门的特色温泉旅游发展带处于华南三大断裂带交汇之处，从深岩层断裂带涌出的温泉水质得天独厚，“温泉”品牌已经成为江门的四大旅游品牌之一，特色温泉旅游发展带从西至东分别串联金山湾温泉、山泉湾温泉、锦江温泉、帝都温泉、金山湾温泉、康桥温泉、喜运来温泉、富丽湾温泉、古兜温泉，形成一条特色温泉旅游发展带。其中，恩平被中国矿业联合会授予首个“中国温泉之乡”称号，被国土资源部评定为我国目前唯一的“地热国家地质公园”。

（2）发展思路与定位

把握温泉旅游需求向“大健康”升级，温泉与医疗、养老等“大健康”产业融合进程加速的趋势，引导江门市的温泉企业与合作机构合作，推出“温泉疗养”类产品；发挥政府部门主导作用，整合区域精品温泉旅游资源，打造“温泉节”和“温泉季”等主题节庆活动，

策划“温泉旅游嘉年华”；以温泉文化为凝聚点摸索与其他文化的融合发展，加强温泉与马拉松、高尔夫、自行车、露营、音乐、摄影、选美、论坛、汽车、金融、文化等主题活动结合。通过多措并举，不断提升江门特色温泉旅游带的影响力。

（3）发展重点与方向

第一，打造温泉综合体。加快恩平市恒大泉都旅游城、恩平佳源帝都温泉旅游项目等大型项目建设进程，拓展温泉休闲、养生功能，升级发展温泉旅游，加快推进“温泉+景区”“温泉+酒店”“温泉+会议”“温泉+运动”“温泉+游乐”“温泉+科技”“温泉+节庆”等“温泉+N”产业融合，拓展延伸温泉旅游产业链，加强美食餐饮、SPA水疗、儿童游乐场、健身房等设施等与温泉相关业态的融合发展，打造温泉休闲产业聚集区，实现温泉开发模式的突破。

第二，注重产品精细化开发。针对市场细分，譬如针对家庭群体、老年保健和中小型商务群体定制开发温泉旅游产品，将这些类型丰富的细分产品形成体系，不同产品有着自己独特的细分客户，从而形成定制化、特色化、经典化的套餐，开发出健康温泉旅游产品、医疗温泉旅游产品、美容温泉旅游产品等适用于不同消费者、不同档次的品质化温泉旅游产品。

第三，提升温泉旅游的服务质量。充分依托中国首家温泉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古兜温泉学院，开展“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培育人才，加快推动温泉旅游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做好温泉旅游业态的服务培训与管理提升，不断建立健全品质管理体系。

（四）绿色山地生态旅游带

（1）总体概况

江门市北部与佛山、肇庆、云浮等市交界处有绵延的山脉与良好的生态资源，从江门市东北部的鹤山至西南部的恩平，形成一条绿色山地生态旅游带，涵盖大雁山森林公园、古劳水乡、天露山、孔雀湖、河东名人山庄、岑洞峡谷漂流旅游区、河排森林公园、七星坑自然保护区等景区（点）。

（2）发展思路与定位

借鉴浙江德清莫干山、惠州南昆山、阳朔泥砖屋等地成功经验，依托北部天露山、水源山、红咀山、鹤山昆仑山，重点推动山地康养度假、山地体育运动赛事、山地科考研学旅游等新业态，形成山地生态旅游新模式，打造绿色山地生态旅游带。

（3）发展重点与方向

第一，加快开平大沙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建设集茶文化、登山探险、赏花观光、康体度假、美丽乡村、有机农产品、美食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综合基地。第二，加快天露山生态旅游区建设。加快建设天露峰农场、特色民宿街、红色旅游村、圩镇一河两岸商业区、榄坑梅花观赏基地、岗坪茶文化生态园等系列项目。第三，加快恩平森林小镇建设进程。培育“森林+温泉+村落+土特色”旅游品牌，开发森林徒步、森林探险、森林体验等旅游项目，开发以森林为主题的农家民宿客栈，建设森林村落，打造森林人家，开发建设大肚老婆山淘金文化公园。第四，加快大雁山高品位文化体验区建设。

围绕纪元塔的六个仿古建筑开设书画创作、研修、交易的沙龙会所；以海会寺为依托，建设开发成为禅宗文化体验区。

（五）城旅产业融合发展带

（1）区域范围与特色

城旅产业融合发展带主要沿着广珠铁路、广佛江珠城际、江肇高铁（规划）、广中江高速（佛江段）+江珠高速、江肇高速+银洲湖高速公路、江门大道，崖门出海航道，穿过鹤山、蓬江、江海、新会等地，串联古劳水乡、陈皮村、葵博园、小冈香业城、银湖湾新城等地。

（2）发展思路与定位

通过大力发展鹤山市的茶叶种植采摘、新会的陈皮产业、新会的葵博园产业、小冈香业城的香业等特色产业，加速旅游+特色产业的进程，加快与江门市城区、鹤山、新会银湖湾新城等地的产城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的城旅产业融合发展带。

（3）发展重点与方向

加快发展文化旅游、工艺美术、文化产品辅助生产、文化用品生产，培育发展文化创意与设计，提升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演艺娱乐等主体产业，构建结构相对合理、富有地方特色、科技含量较高、竞争力较强的文化产业集群，将城旅产业融合发展带打造成为集商贸交流、创新创业、休闲餐饮、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历史文化特色明显、相关产业深度融合的产业带。

第 24 条 五廊联动

依托高速等建设廊道，串联沿线景区（点），形成江门到周边各市县“快旅慢游”和“一程多站”的旅游发展格局。

（一）沿海风景走廊

1、廊道概况

沿海高速（沿海高速+江珠高速），全长 178.3 公里，经过斗门、都斛、赤溪、广海、川岛、海宴、汶村、北陡等 8 个镇及银湖湾滨海新城、广海湾工业新城；辐射新会港区、广海湾港区等 2 个港区；辐射古兜温泉综合度假区、川岛旅游度假区、浪琴湾旅游区等 12 处旅游景区。

2、廊道特色

该廊道融合了江门市的海岛、港湾、滩涂、渔业、海洋能旅游资源，组合优势十分明显，具有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拥有 420 公里的海岸线，海岸线占全省的十分之一。

3、发展重点

加大以大广海湾区为主的海洋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和宣传；建设广海古城文化体验区、侨乡特色风情小镇、海侨东南亚风情园、川岛海上丝绸之路遗址主题公园、银湖湾滨海旅游、恩平红树林滨海生态旅游等文化旅游园区；结合国家“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加强粤港澳旅游合作，联动港澳共建面向欧美的侨乡海洋文化旅游线路，建设以海上丝绸之路遗址为代表的上下川岛中西海上交流文化展

示区和滨海文化旅游区。

（二）文化名人走廊

1、廊道概况

江门市的名人博物馆（展览馆）、名人故居、名人遗址遗迹等旅游景区（点）从东北向西南分别有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明星公园、陈白沙纪念馆、陈垣故居、梁启超故居、周恩来视察的新会劳动大学、戴爱莲故居、司徒美堂故居、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冯如故里等，可以通过“558 县道—G325—开平大道—G15-S20—江门大道—S272—S364—G2518”将其串联起来。

2、廊道特色

该廊道集中了江门市的主要文化（名人）资源，荟萃了江门华侨博物馆、陈白沙纪念馆、梁启超故居、冯如故里、司徒美堂故居等特色华侨文化资源载体，成为极具江门特色的文化走廊。

3、发展重点

以陈白沙、梁启超、陈垣、司徒美堂、周文雍、冯如等名人故居为重点，加强名人故居的修复和保护，深度挖掘名人当地的文化资源，策划系列文化论坛、研讨会，进一步推广名人故居游和研学教育游；同时，逐步深化提升玉台寺、紫云观、白水带水月宫、叱石观音寺、茶庵寺、公坑寺以及各地祠堂的宗教民俗旅游。

（三）山海风景廊道

1、廊道概况

沿着鹤台高速、开台高速，途径江门鹤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将达到云浮市新兴县、佛山市高明区，向南延伸至广海湾地区，并一直连接到上下川岛，建成后将成为江门最为重要的一条贯通南北的高速公路，同时可以串起江门市的滨海旅游、开平碉楼、温泉等丰富的旅游资源。

2、廊道特色

该廊道从北至南，串联起江门的滨海资源、世界文化遗产碉楼资源、温泉旅游资源、山地旅游资源、生态旅游资源，成为融汇江门自然、生态、温泉、碉楼等文化资源和特色的江门市山海贯通风景廊道。

3、发展重点

加快鹤台高速、开台高速沿线的景观提升改造，加快沿线的绿化、美化、亮化；加强沿线“台山梅家大院-海口埠”南粤古驿道示范段的保护和开发建设，科学布局驿站、服务点，结合古驿道线路、沿线发展节点、服务设施、交通节点、连接线等节点进行标识系统设置，做好古驿道与区域交通系统、城市交通系统和绿道系统的衔接，并加强定向大赛、徒步运动、骑行运动等赛事的策划举办；加强对云浮市、佛山市的旅游推介营销和产品组合，积极扩大周边消费市场，打造周边市场周末休闲度假的中心。

（四）历史文化走廊

1、廊道概况

江门市的历史文化主要反映在蓬江区良溪古村“珠玑巷移民文化”资源、台山市端芬镇海口埠南粤古驿道文化资源、广海卫和上川

岛的丝绸之路文化资源、端芬镇梅家大院的碉楼建筑文化资源，以及新会区的崖山文化等方面，可以通过“S274-S32-S271-S364-江门大道-Y169”将其中的大部分历史文化资源串联起来。

2、廊道特色

该走廊集中了江门市的移民文化、古驿道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军事海战文化、建筑艺术文化等文化类型，成为集多种文化元素于一体的历史文化廊道。

3、发展重点

重点加强端芬镇南粤古驿道的保护与开发；策划系列寻根文化旅游产品；充分联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旅游合作；策划“碉楼文化主题酒店”、“宋代军事营地主题住宿设施”等项目。

（五）产业融合廊道

1、廊道概况

江门市与旅游相关的特色产业主要有鹤山市色色婚纱摄影基地，蓬江区南方教育装备创新产业城、海峡两岸教育装备合作示范区，新会陈皮村、新会古典家具城、宝骏小冈香业城、海星游艇生产基地等，可以沿着 G15-G94-S270-S271-S364，将江门主要与旅游相关的相关产业串联起来，形成“旅游+”产业融合廊道。

2、廊道特色

该廊道贯穿了江门市的婚庆婚恋产业集聚区、教育装备产业集聚区、以“陈皮、家具、香业”为代表的特色产业集聚区，以及旅游装备产业集聚区，成为“旅游+婚庆婚恋”“旅游+文化教育”“旅游+

特色产业”的产业融合廊道。

3、发展重点

加快推进江门优势产业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逐步提升陈皮村、新会古典家具城、宝骏小冈香业城、海星游艇生产基地的规模和能级，加强陈皮、家具、香业等特色产业的展销，以及“万人相亲大会”、“游艇全国公开赛”等相关节庆赛事活动策划，加快产业融合进程。

第 25 条 多点突破

（一）开平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

1、项目概况

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是开平市打造旅游强市的重大项目之一，已列入省和江门市重点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总投资 60 亿元，2018 年预计投资 10 亿元。项目将对古镇西合璧的华侨建筑和众多骑楼建筑进行修复，建设包括观光景点及民宿、岭南特色商业街等公共配套设施和碉楼游览配套设施，并打造文化展示和体验方面的内容。建筑预计每年旅游人数达到 700 万人次。

2、发展定位及思路

以“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重现古镇历史辉煌”为总体思路，与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相结合，在充分保护历史文物的基础上开发，重现赤坎古镇历史辉煌。通过赤坎古镇的整体开发，把赤坎古镇打造成以侨乡文化、古埠码头文化为特色，主打文化体验和休闲度假旅游品牌的集观光、休闲、文化、娱乐、影视、美食和住宿于一

体的国际知名华侨文化休闲度假小镇、中国文化旅游古镇新地标、粤西区域的游客集散中心和度假中心、文物活化保护的示范区、华侨文化保护与利用的创新试验区，使其成为海内外人士了解中国和华侨历史文化的窗口。

（二）台山下川岛顺峰集团高端旅游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下川岛和平洲岛（主要开发区域：下川岛和平洲岛及周边木壳洲、观鱼洲、花洲、琵琶洲、山猪洲），项目总投资预计 60 亿元，分三期建设，最长不超过十年，项目已于 2018 年第一季度完成签约。

2、发展定位及思路

项目将利用当地人文和川岛地貌等现有资源，构建 6 大区（竹湾、南船、沙古湾、白石湾、细无湾、双湾和大湾景观区，二级观海区，综合景观区，人文观景区，田园观景区，平洲岛观景区）项目体系，最终建设成为国家 5A 级滨海度假旅游休闲项目——下川国际度假岛。

（三）鹤山古劳水乡文旅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由华侨城集团投资，总投资额 50 亿元。将以古劳水乡优美的自然生态和深厚的人文底蕴为依托，充分发挥华侨城集团在文旅产业、资金、品牌等多方面的优势，大力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古劳水

乡文旅项目的概念规划已经出炉，项目初步设计正在进行，酒店等具体项目的建设事宜也正在全力落实中。

2、发展定位及思路

项目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水乡度假旅游标杆为总目标。建设过程中将遵循以下思路：一是要以保护性开发为主，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推动项目方和广大居民共建、共治、共享、共赢。二是统一古劳水乡管理主体，利用托管等方式推进项目早启动、早入驻、早开业。三是充分挖掘古劳水乡的水文化、传统文化和华侨特色文化，突出古劳水乡的品牌。

（四）恩平佳源帝都温泉旅游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由浙江佳源集团投资，是对现有帝都温泉升级改造的项目，占地 742 亩，远期拓展约 2000 亩，总投资 62 亿元。项目将发挥帝都温泉独有的粤港澳大湾区稀缺优质滑温泉、知名华南老品牌、中国第一 5A 温泉度假区等资源优势，结合佳源“居住开发、医疗养老、商业管理、物业服务、智能家居、文化旅游”等产业优势，紧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一个品质优良的大型温泉旅居项目。

2、发展定位及思路

通过导入佳源集团现有的大健康、医养、商业运营、智能家居以及文化旅游等资源，旨在把“佳源帝都温泉山庄”打造成一个世界级的以温泉为主要基础的集康养、旅游和居住为一体的城市副中心。

（五）台山盘皇岛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地处于广东台山市镇海湾内的第一大岛——盘皇岛，项目规划总面积 3500 亩，项目投资 12 亿元。盘皇岛位于深井红树林海岸带中央，拥有保存尚好的红树林 500 多亩，是广东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的核心地区。项目所在地陆路交通方便，与台城、广州、深圳、香港、珠海、澳门均有高速公路相连，正常行车到达广州只需 150 分钟，到达珠海只需 120 分钟。

2、发展定位及思路

以台山市盘皇岛白鹤洲红树林生态度假村为起点，整合深井镇的生态资源、台山的旅游资源和农业资源，通过打造红树林生态度假村、深井特色体育休闲名镇、台山农旅产业带，形成一个融生态休闲、农旅互促、体育名镇、互联网+经济带为一体的红树林生态经济圈和休闲度假养生目的地。

（六）台山北陡月亮湾滨海旅游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 5 亿元，项目将充分发掘北陡镇的资源特色，依托现有的农田、鱼塘、山地、奇石怪洞和海滩等资源，建设小体量、低密度的度假村，为人们提供具有农业特色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2、发展定位及思路

借助周边的那琴半岛的地质海洋公园、环山观海栈道、婚纱摄影

基地等载体，招商吸纳婚庆企业总部、特色文博场馆、婚纱摄影基地、一站式婚礼堂等复合型项目，打造海陆空立体化婚礼产品体系，举办婚庆产业博览会，策划大型婚庆主题活动，打造婚恋旅游产业集聚区，将其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婚庆婚恋旅游胜地。

第五章 品质提升，优化旅游产品新供给

第 26 条 A 级景区与度假区建设规划

推动创建一批国家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重点将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赤坎古镇、古兜温泉旅游区等打造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将古劳水乡、新会古典家具城、宝骏小冈香业城等景区（点）打造成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推动新会古兜温泉综合度假区、台山川岛旅游度假区、康桥温泉度假村、开平市大沙里欢茶谷度假区、恩平泉林黄金小镇开展创建省级度假区工作，打造度假产业集群区。

（一）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国家 5A 级景区

1、发展方向

借助旅游区内遗存丰富的碉楼资源，围绕世界文化遗产，做足碉楼文化文章，策划打造碉楼文化旅游论坛、打造一场以侨乡文化为主题的旅游演艺、打造一场以碉楼为载体的灯光秀、打造一批夜间旅游活动，同时丰富美食、特色民宿等接待设施，打造特色化交通游线，全力创建国内一流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目标定位

第一，打造成为国内拥有一流的服务和管理水平、拥有顶级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国家 5A 级景区；第二，打造成为充分体现“侨乡”、“侨都”特色、独具世界文化遗产品味的世界标志性景区；第三，打造成为“楼、山、水、田、林、路”于一体的碉楼与周边的生

态景观融合一体的，集中体现中国本土文化、岭南民俗文化、海外华侨文化、当地历史文化、生态景观文化的共生型、创新型的国家 5A 级景区；第四，碉楼文化旅游区的年度游客人次要达到 300 万-500 万人次。

3、重点项目

《碉楼夜·侨乡情》旅游演艺项目；碉楼灯光秀项目；特色交通体系建设；塘口田园步道-水道游憩系统；天下粮仓-荣桂坊文化区；十石村、南阳里、东安里、南安里特色民宿项目；龙美里、福和里精品小酒店项目；严边村荷塘月色旅游点；“优之名”马冈鹅特色美食馆；百合墟与游船码头开发项目；马降龙特色民宿开发项目；马降龙精品度假区开发项目；马降龙田园与百足山步道开发项目；蚬冈洋楼街综合开发项目；锦江里-蚬冈洋楼街游船开发项目等。

（二）赤坎古镇旅游区

1、发展思路及定位

依托赤坎古镇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底蕴，积极开展休闲度假旅游、古镇文化旅游、美食餐饮旅游、文化影视旅游等旅游产品开发，打造全天候、复合型的旅游目的地。努力将赤坎古镇打造成为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商务会展、娱乐购物、美食体验于一体的中国古镇文化旅游新地标、广东华侨文化保护与开发创新示范区，成为华侨文化展示的窗口和平台，最终将其建设成为千万级游客的世界级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

2、重点项目

赤坎古镇整体开发项目，包括餐饮美食、特色客栈、体验式商业、小型博物馆等；赤坎新镇区建设；加拿大村庄园农场开发项目；河南洲综合开发项目；沙溪洲综合开发项目；古镇周边精品度假区开发；高朗岛特色农庄开发；潭江两岸景观提升等。

（三）上下川岛旅游区

1、发展思路与定位

以上下川岛为核心，利用优越的岸线资源、深厚的“海丝”卫城文化底蕴等，打造以滨海旅游度假、休闲渔村体验为主的“海丝”休闲文化片区。加大川岛先行先试建设广东滨海旅游产业园力度，重点发展休闲度假、游艇旅游、海上运动等高端旅游产品，联动港澳开辟“一程多站”的旅游线路，形成以海上丝绸之路遗址为代表的上下川岛海洋文化风情圈，构建“海、侨、泉、山、城”景区品牌体系。

——上川岛旅游区。依托绵长的优质海滨沙滩资源和丰富的人文资源，开发海上运动项目，建设充满艺术气息和自然情趣的大型海上乐园，突出“动感体验、海岛文化、诗意山海”的海岛特色。打造上川岛艺术与自然融合的海洋文化动感乐园。以动感、活力为主题，构建上川岛“一带五区”的旅游格局，建设成为集艺术与自然融合的动感海上乐园。

——下川岛旅游区。发展高档次的度假旅游，重点打造王府洲—牛塘—大湾滨海度假旅游带，突出“休闲度假、自然海岸、生态观光”的海岛特色。以浪漫、静谧为主题，构建王府洲—牛塘湾—大湾—川东湾滨海旅游带，把下川岛建设成以健康疗养为主题，融合滨海养生、

休闲度假、国际会议于一体的田园诗意天堂。

2、重点项目

开辟环岛旅游公交线路、发展通勤与休闲功能并存的新型水上交通（川山群岛直升机、水上飞机停机坪、近海帆船基地、上下川岛等游艇基地）、运动森林公园、台山港口码头新改扩建项目、飞沙滩酒店集群、沙堤渔港滨海小镇、金沙滩疗养旅游度假区、大湾滨海旅游度假区、牛塘湾滨海旅游度假区，以及沙堤、牛塘湾渔港渔村文化体验区建设项目等。

（四）环圭峰山旅游产业集聚区

1、发展思路及定位

通过梳理圭峰山与周边区域的山脉、水脉、人脉的内在联系，加强环圭峰山地区旅游与白沙文化、旅游与陈皮、旅游与茶叶、旅游与家具、旅游与文化创意、旅游与康养、旅游与花木等产业的融合，打造江门靓丽“城市客厅”，将圭峰山打造成侨都绿色文脉之“芯”，打响以“心学”大师陈白沙为代表、以“岭南心学第一山”圭峰山为基地的“文旅融合”牌，把“白沙文化”和其他具有地域特色的优秀文化融入到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建设中来，争取把圭峰山着力打造成为“冈州第一峰”南粤文化名山。

2、重点项目

打造 33 墟街历史文化街区；加快环圭峰山旅游产业集聚区门户建设工程；以“新会劳动大学”为起点，以总理在江门考察的七天的轨迹为线路，设计一条“重走总理之路”的研学旅游线路；打造葵林

生态休闲主题小镇、航天航空主题小镇、黎民伟电影主题小镇、时光森林乐园等一批特色小镇和休闲主题乐园项目。

（五）古劳水乡旅游区

1、发展思路及定位

依托鹤山市特色鲜明的水乡、侨乡资源及咏春文化发源地的特点,建设岭南水乡寻梦园,并积极将古劳水乡申报为岭南水乡遗产地,打造成为岭南特色第一水乡、岭南水乡文化遗产地、岭南水乡寻梦园。

2、活动项目策划

结合古劳水乡特色水乡景观与文化景观,重点打造李家成故居、梁赞故居、王老吉故居、冯八秀纪念馆、南湾祖石板桥等景观节点,融入当地的咏春文化、名人文化,充分利用桑基鱼塘的资源优势,着力开发具有乡土气息、原汁原味、别具一格的水乡旅游项目。打造中国功夫水乡武术风情旅游度假区,规划全球咏春文化游学基地。

（六）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

1、发展思路与定位

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以地热国家地质公园为平台,整合区内的自然、生态、历史、人文等资源,以恩平市恒大泉都旅游城等大型项目的建设为契机,拓展温泉休闲、养生功能,升级发展温泉旅游,引导现有的温泉景区升级改造,打造温泉旅游综合体和温泉休闲产业聚集区,针对家庭群体、老年保健和中小型商务等群体定制开发温泉旅游产品,开发健康温泉旅游产品、医疗温泉旅游产品、美容温泉旅游

产品，做强做大全国首个“中国温泉之乡”、全国唯一的“地热国家地质公园”品牌，打造著名温泉生态旅游目的地。

2、项目及活动策划

第一，引导现有的温泉景区升级改造，加强对温泉养生文化的挖掘，开发以休闲度假、医疗养生为特色的温泉功能，推进恒大泉都、泉林黄金小镇、山泉湾、花海世界、绿野仙踪、香家堡梦幻花世界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引进和盘活建设优质大项目；第二，引导金山、帝都、锦江等温泉景区升级改造，发展温泉养生、休闲文化等项目，提高品质和档次；第三，深入挖掘地热热泉景观和其它地质遗迹景观的科学内涵，高规格建设地热国家地质公园博物馆；第四，积极策划开展“温泉旅游节”、“温泉度假季”、“一带一路温泉游”等活动。

（七）宋元崖门休闲度假区

1、发展思路及定位

以银湖湾、古兜温泉、崖门海战古战场为主体，串联桥梁博物馆、蔡李佛始祖馆、乡村旅游点和民俗活动，利用山水景观优势，形成中高端休闲度假的集聚区，扩大在珠三角及港澳的影响力。整合崖门、银湖湾、古兜山片区资源以文化、生态为主线进行重点提升，打造成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 5A 级景区，发展成为珠三角及港澳地区休闲度假新地标。

2、重点项目

崖门大宋王朝旅游酒店、影视拍摄基地、蔡李佛培训基地、武术兵器展览馆、武术“梦工厂”、武林客栈，渔世界主题酒店、昌安酒

店、渔文化博物馆等文化景点和酒店，宋元文化渔港小镇、古兜温泉滨海生态景区、银湖湾游艇会休闲旅游区（包括滨水度假酒店、游艇会展中心、游艇博物馆等）、银湖湾国家湿地公园、滨海景观公路生态旅游带等项目。

（八）天露山旅游区

1、发展思路及定位

在天露山重点发展山地生态旅游业、高山有机生态休闲农业，推进锦江河、大沙河水源保护工程，开发“天露仙源”景区、榄坑溪谷景区、大沙河谷有机生态休闲农业基地，并配备低空飞行观光项目体系，高山游览观光道路系统，将本区建设成为海外知名的山地休闲旅游基地、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广东高山有机生态休闲农业示范区。

2、重点项目

规划建设天露峰农场、特色民宿街、红色旅游村、圩镇一河两岸商业区、榄坑梅花观赏基地、岗坪茶文化生态园等系列项目。重点打造天露山、镇海林场山岳避暑度假基地，规划森林浴、森林旅游与自然生态教室和溪流生态教室等项目。

第 27 条 专项旅游吸引物建设规划

加快推动上川岛飞沙滩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快推进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加快推动江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加快推进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申报国家文化公园等国家级品牌，加快推

进江门市河排森林公园、潜龙湾森林公园等一批森林公园创建国家级森林公园。

第 28 条 旅游镇村建设规划

（一）旅游小镇建设

依托原有老镇的历史文化资源和配套设施，保护传统的建筑风貌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秉持“规划先行、修旧如旧、民生与文化相结合”的三个原则，充分挖掘自身传统文化特色、丰富的人文情怀，打造以建筑文化、商业文化、民俗文化并举的特色休闲旅游观光新亮点，打造一批“宜看、宜居、宜游、宜业”的体现传统侨乡风貌的小巧、精致、文化气息浓厚的特色小镇。

专栏：特色小镇建设名录
赤坎古镇“侨乡韵味特色小镇”、牛江“航空小镇”、江南街道“文创小镇”、潮连街道“全域公园小镇”、白沙街道“文化中心小镇”、会城街道“文教小镇”、那吉“森林小镇”、古劳“水乡小镇”、都斛“农业小镇”、川岛“渔港风情小镇”、赤溪“特色工旅小镇”、崖门“特色休闲旅游小镇”、斗山“田园风情小镇”、端芬“侨乡风情小镇”、双水“香业小镇”、杜阮“舞蹈小镇”、石涧田园生态小镇、葵林生态休闲主题小镇、陈皮村陈皮小镇、航天航空主题小镇、黎民伟电影主题小镇、泉林黄金小镇、圣堂“人文小镇”。

（二）特色乡村建设

充分利用江门良好的生态环境、特色村落和侨乡文化，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围绕当地特色资源和产业，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第一，以“醉美江门 100 村”建设为目标，加快认真

开展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打造 10 个乡村旅游示范镇、10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1000 个乡村旅游示范点（经营户），开发培育一批融入侨乡文化特色，具备现代服务功能，特色鲜明、错位经营的乡村旅游示范基地。同时，开展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培育和创建工作。充分利用农业文化遗产和浓郁乡土特色，依托农业基地、林区林场等，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园区、农业旅游园区、农业生态园区等休闲农业示范园区。

专栏：特色乡村和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名录
特色乡村名录：新会区天马村和茶坑中村，恩平市歇马村和石头村，台山市浮石村和五丰村，开平市马降龙村，蓬江区良溪村，鹤山市五星村、上升村和霄南鲜卑源氏古村落等。 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名录：开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江门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江门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新会陈皮村、开平灵芝产业园等现代农业综合体等现代农业园区、台山“广东第一田”优质稻产业基地、开平塘口蔬菜基地、鹤山龙口花卉产业基地等。

第 29 条 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建设规划

（一）休闲旅居营地

依据江门的地理环境，将江门的营地划分为水域风光型、林海山地型、乡村体验型、主题娱乐型营地四种类型。

表 5-1 营地类型及营地选址建议

营地类型	营地选址	开发建议
水域风光型 营地	浪琴湾房车营地（提升）、大隆洞水库等地	可开发水上快艇、摩托等挑战性项目。露营区域可开发水上船屋等特色营区。
林海山地型	凤鸣谷（提升）、圭峰	多开展森林健身、森林露天电影、森林远足、森林

	山、天露山、云宿山等地	登山、野外采集等活动。露营区域可开发森林木屋、林间吊床等特色营位。
乡村体验型	云礼石头村、蓬江区棠下镇良溪村、霄南鲜卑源氏古村落、斗山镇浮石村等	乡村体验型营地结合乡村乡土文化和特色文化，打造文化营地。可开展文化体验活动和乡村采摘、农事竞技等趣味活动，突显乡野风味。
主题娱乐型	新会古兜汽车营地（提升）、恩平地热地质国家公园、开平百合汽车大本营等地	面向自驾车游客、自行车骑游客，结合景区主题文化、地域文化，建设不同主题特色主题营地，设置综合服务区、露营区、房车停靠区、森林酒吧、烧烤区、自驾车停靠区、木屋营地、露天影院、户外拓展活动区，为自驾游客、房车露营者及没有房车的露营爱好者提供户外休闲服务设施。

（二）研学旅游基地

将研学旅行纳入江门全市中小学教育计划，推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与澳门旅游学院共建江澳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加快推进“教育部现代化教育装备技术应用综合改革实验区”和“教育部 3D（VR、AR）技术教育教学应用实验区”建设，打造国家级研学旅游基地、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和港澳青少年内地游学基地。

（三）康养旅游基地

重点打造以新会古兜温泉、台山神灶温泉、康桥温泉、恩平佳源帝都温泉等为代表的温泉康养型度假基地；重点打造以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天露山等森林资源为代表的森林康养基地；依托新会陈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整合全产业链企业如新会陈皮村、新宝堂等企业，推广“中国陈皮之都、世界陈皮中心”康养旅游目的地品牌。到 2020 年，创建 2 家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

地、2 家省级森林康养基地、2 家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1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6 个市级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培育 1-2 个在省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突出的中医药旅游品牌。

（四）户外运动基地

利用圭峰山、潜龙山、天露山、七星坑国家森林公园等山地优势，建设成为野外拓展、山地运动、极限运动等基地；重点打造凤凰峡原生态旅游区、寻皇旅游区、岑洞峡谷漂流旅游区等水上运动旅游区；在上下川岛、黑沙湾海滨浴场、银湖湾等地打造滨海运动基地；加快鹤山宅梧凤鸣谷营地、恩平泉林体育基地等项目建设；将古劳水乡、蔡李佛拳始祖馆等地打造成为武术文化展示、交流和体验基地。

（五）红色旅游基地

以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开平司徒美堂故居、台山市飞虎队纪念亭、恩平中国航天第一人冯如故居等为特色，大力培育一批“华侨华人爱国情怀”红色旅游线路和红色主题产品。力争将开平陈铁军周文雍烈士陵园、南楼七烈士公园、鹤山宅梧靖村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司令部旧址、恩平市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司令部旧址、恩平市镗盖山六壮士纪念公园、新会劳动大学、梁启超故居、林锵云故居、桃荫别墅等革命历史遗存打造成为省级或国家级红色旅游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六章 加快升级，促进旅游要素新提升

瞄准中国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的发展目标，以谋划旅游目的地的生产力布局、生产形态为重点，以谋划项目和产品作为支撑，来完善相关的配套体系。充分利用旅游带来的大量客流，以“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式，在旅游“食、宿、行、游、购、娱”和“商、养、学、闲、情、奇”全要素植入江门特色产品，使旅游成为江门特色产业和产品的“超级体验店”，把服务要素做成旅游吸引物，打造江门全域旅游核心品牌。

第 30 条 餐饮要素建设规划

开展江门饮食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创新海鲜美食、广府风味、地方饮食三大餐饮系列品牌，积极培育本土旅游餐饮企业品牌，放大五邑美食的品牌效应，逐步形成以五邑菜和海鲜为特色，各类餐饮业态互为补充、高中低档餐饮协调发展、市内外餐饮相互融合、海鲜地方餐饮特色鲜明、大众化餐饮较为普及的现代化美食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加快美食餐饮设施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餐饮街区

在江门主城区规划打造 3 个特色美食街区，其他各市（区）应建设至少 1 处美食街区，培育 5 个知名餐饮品牌，形成 2-3 条特色的江门美食旅游线路，培育或提升蓬江北新美食街、新会世纪旅游美食一条街、台山都斛镇海鲜街、开平光明路美食街、鹤山沙坪三连美食街区、恩平冯如广场美食街等美食消费场所，大力打造白石美食街、礼

东田园美食带、江海路饮食带、外海沿江饮食带、都斛海鲜街、潮连临江饮食街等，加快推进“仓后片旧城区综合性灯光夜市”项目实施。

（二）做大做强地方餐饮品牌

第一，做大做特本地菜品。挖掘粤菜特色，培育江门知名餐饮体系，提升以平筋菜、艾角糍、煲仔黄鳝饭为代表的美食餐饮质量，打造以“山珍”“海味”“养生”等为主的特色多元化餐饮体系。**第二，培育特色风味小吃。**加强江门传统名特小吃的保护和传承，挖掘民间民族传统小吃，保护有价值的濒危风味小吃，进行适度的口味口感改良创新。**第三，丰富外来菜品体系。**以粤菜为基础，以国际流行美食为亮点，吸引各地知名风味小吃和美食美点，学习借鉴国内外菜品菜式制作方法。力争到 2019 年创建 2 个国家级地方特色餐饮品牌、3 个省级地方特色餐饮品牌，到 2020 年创建 3 个国家级地方特色餐饮品牌、5 个省级地方特色餐饮品牌。

（三）加强系列美食品牌活动策划

第一，策划系列美食节庆。策划“一带一路”美食节、“生猛海鲜节”、“乡村厨神大赛”等系列活动，对当地的品牌菜系、菜品进行品牌包装和宣传，形成系列美食品牌节事活动。**第二，开展系列评选活动。**每年组织开展“十大名厨、十大名小吃”系列评选推广活动。开展五邑旅游美食特色专门店和江门五邑名菜、名厨评比，深入开展“五邑人评五邑菜”活动；依托侨乡旅游节和侨乡华人嘉年华等，不断挖掘江门特色美食，推出江门各地区的名菜、名点、名酒、名茶、

名果；扶持本地餐饮，利用网络媒体及传统媒体加大对江门美食的宣传；推出江门美食旅游线路，串联邻近景点，打造特色游线。**第三，加强餐饮行业的交流与宣传推广。**通过行业展览、论坛对话、技能比赛、美食展示等多种形式，借助美食会展、美食论坛、美食表演、美食学术交流、美食文化交流、美食工艺设备技术展会等相关活动，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印刷品、影像、光盘等多种载体和手段，大力宣传江门美食。

（四）加快美食餐饮人才培育体系建设

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加快培养粤菜师傅和打造“江门美食”品牌。**第一，打造开放的“粤菜师傅”培训平台。**扶持当地传承成果显著、菜系品牌突出的机构建立“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粤菜师傅”技能名师工作室等培训载体，探索开发“五邑菜系”专项职业能力和职业培训包。**第二，完善“粤菜师傅”就业创业体系。**组织开展“粤菜师傅”专场招聘会，支持“粤菜师傅”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或外出创业，开展“粤菜师傅”创业大赛。**第三，健全“粤菜师傅”激励成长体系。**建立“粤菜师傅”激励机制，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名厨师、名粤菜、名餐店等评选活动，聘请餐饮品评名家、高级技师、技能大师开展学术活动。

（五）引入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项目

顺应未来餐饮产业发展的重心向大众餐饮转移，以及方便快捷、营养卫生、价格实惠的大众餐饮将会蓬勃发展的趋势，在江门建立中

央厨房基地，通过建立食品统一加工配送中心，发展连锁经营，开发中式快餐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大众餐饮工业化、规模化水平，为江门市餐饮企业提供食品半成品加工、仓储、运输、包装、供应、配送等服务。

第 31 条 住宿要素建设规划

在江门的现有旅游住宿接待的现状基础上，不断扩大住宿接待设施的规模，丰富住宿业态类型结构、优化住宿设施集聚空间布局、推进节能减排，打响宜居宜游的“住在江门”品牌。

（一）加快创建一批星级酒店

根据江门市旅游业发展的游客规模测算，加快旅游接待住宿单位的规模，在江门城区重点加快发展高端星级商务酒店，积极吸引世界高端酒店品牌，同时加快培育江门市住宿品牌，打造龙头品牌企业，在江门市城区、上下川岛旅游区、台山滨海旅游区、开平赤坎古镇旅游区等重点旅游区引进万豪、喜达屋、洲际、希尔顿、香格里拉、卡尔森、悦榕庄、雅高等国际著名酒店品牌，推进中高档酒店品牌化，并且逐步提升饭店的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

（二）加快建设一批精品酒店及度假小镇

加快建设一批精品旅游酒店，加快完善江门已有主题酒店的建设 and 功能完善提升，引进汉庭酒店、如家酒店、七天酒店、维也纳酒店、锦江之星、格林豪泰、速 8 酒店等品牌连锁酒店品牌，为商务旅行者提供便捷服务。升级江门温泉度假产品，以恩平温泉、台山颐和温泉、

新会古兜温泉养生公寓、开平碉楼温泉小镇为核心，形成若干温泉度假小镇，推动江门温泉旅游业态向“旅居”转变。

（三）加快建设一批文化主题酒店

在开平赤坎古镇、新会陈皮村、恩平航空小镇、宋元崖门海战旅游景区（点）打造一批“碉楼文化主题酒店”、“陈皮文化主题酒店”、“航空文化主题酒店”、“兵工文化主题酒店”等文化主题酒店，不断提升江门市住宿设施的类型、丰富住宿设施的文化主题特色。

（四）建设移动式住宿设施

加快江门市自驾车、房车露营地建设，在圭峰山、宋元崖门海战旅游区、古劳水乡、良溪古村等地建成一批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的房车、移动木屋、户外帐篷等营地，形成移动式营地住宿网络体系。

（五）丰富住宿类型，发展新型住宿业态和经营模式

面对旅游市场的新需求，鼓励发展以产权酒店、分时度假酒店、农家客栈、家庭旅馆、长住公寓、换房旅游、汽车营地等为代表的新型住宿业态和运营模式。逐步形成以高端度假品牌酒店为龙头，星级饭店为主体，经济型酒店和特色民宿为补充的住宿服务体系。

（六）创建绿色节能减排酒店

积极鼓励推进全行业节能减排，开展绿色环保酒店评比活动；立足江门环境特征，引进先进的酒店设计理念，建设一批木屋形式、帐篷形式等特色环保住宿设施。

第 32 条 旅行社建设规划

通过不断优化江门市旅行社结构、加强旅行社的外联能力、加强旅行社的信息管理、加快导游队伍的建设，做大做强江门的旅行服务业。

（一）优化旅行社结构

加快对全市旅行社进行分等定级，遴选表彰一批优质旅行社；引导小型旅行社发展成为大型旅行社的分支机构，或扩展业务经营规模，逐步优化旅行社的规模和结构。

（二）加强旅行社外联能力

依托与香港、澳门在经贸、文化等方面的紧密联系，加大与两地旅行社的合作力度。鼓励旅行社自主建立与旅游主要目的地客源互送机制，鼓励旅行社发展地接业务，鼓励江门市旅行社走出去。

（三）加强旅行社业务中大数据的应用

积极鼓励江门市旅行社加强与大数据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大数据有效的制作用户画像从而划分客户人群，以便更好地策划产品、精准营销，实现旅行社可以便捷地使用好商品定价机制的目标。

（四）加大旅行社人员培训

培养高素质导游人才，提高导游队伍整体水平；尽快培养以英语、日语导游人才为主的多语种导游人才；细化导游内部级别，进行与质量等级挂钩的星级导游激励试点工作；鼓励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和旅游

企业有步骤地培训在职员工，提高从业人员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 33 条 旅游购物要素建设规划

依托江门的特色物产等要素，重点打造一批时尚购物场所，认定一批“江门礼物”，加快江门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售后等体系建设，迅速打响“购在江门”的品牌。

（一）加快建设一批旅游购物场所，完善旅游购物网络

在江门市区等区域设置大型旅游商品购物中心、旅游商品购物街、商业步行街等购物场所，重点推进蓬江北新区游憩商业区的培育打造，加强对汇悦城、万达广场、奥园益丞国际广场区域商业游憩氛围的培育与打造，整合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明星公园、元宝山体育公园、丰乐公园等，打造江门城市游憩商业区，在川岛旅游区、开平立园、圭峰山、古兜温泉、江门高铁站等重要旅游景区或游客集散中心设立主题鲜明的旅游购物街、特色商品店（亭），打造由购物中心、购物街、购物点、主题精品店、品牌特产店、售卖亭、体验坊体验柜等组成的购物服务体系。

（二）认定一批“江门礼物”，打造江门城市活名片

通过整合包装、研发创新一批独具江门文化及地域特色的旅游商品，积极推行江门礼物“五、十、百、千计划”，在江门每个市（区）重点评选认定 10 个江门金牌礼物、100 个江门名牌礼物、1000 个江门特色礼物；同时，建设“江门礼物”专营店、形象店不少于 50 家，建立“江门手礼网”，加强“江门礼物”线上推广服务。举办江门特

产评选活动，选出最能代表江门特色的“十大手信”；提升产业规模和实力，建设旅游购物集聚区和具有江门特色的工艺美术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名优土特产品，打造旅游手信品牌。

（三）加快江门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建设

建设旅游购物集聚区和具有江门特色的工艺美术品研发和生产基地，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名优土特产品与工艺品丰富全面的旅游商品体系。引进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电商，建立旅游购物 B2B、B2C 网络平台。扶持、培育旅游商品销售网点，制定旅游购物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加强旅游购物标准化建设。

（四）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商品品牌

鼓励和引导江门旅游商品企业积极参加“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举办面向全市旅游商品企业的旅游商品设计大赛培训班，大力开展具有江门地域性、文化品牌性、商品实用性、价值创新性、市场性引领性的包括旅游食品类、旅游茶品类、旅游饮品类、旅游酒类、旅游日用竹木品类、旅游化妆品和洗护用品类、旅游个人装备品类、旅游玩具类、旅游工艺品类、旅游纪念品类等在内的旅游商品设计与研发。

（五）加强旅游购物规范管理，创建良好购物环境

针对旅游定点商店市场出现的问题，加强整改和建设；制定旅游定点商店销售规范，逐步形成旅游定点商品销售规范体系。促进销售市场机制的完善，加强协调、监督，维护旅游购物店的市场秩序，规范定点商店行为，创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提高其素质，营造

文明经商的大环境，严禁各种欺诈游客行为的发生。

第 34 条 文化娱乐要素建设规划

（一）打造一批文化旅游娱乐载体

重点建设以江门市中心城区为核心的文化娱乐产业聚集区，新建或改扩建一些中高档次、类型与风格多样的娱乐设施，建设一批具有度假休闲和旅游功能的、不同规模的博物馆、艺术馆、演艺中心和其他各类文化设施，改造、提升和开发多种形式旅游文化载体，建设一批文化厚重、个性突出、民族风情浓郁的旅游城市和旅游休闲小镇，以游乐园、夜总会、歌舞厅、剧院、演艺厅、茶楼、音乐茶座、咖吧、酒吧、康体健身室等为载体，不断开发娱乐新业态。

（二）策划推出大型演艺娱乐项目

加强专业艺术院团与江门市重点旅游景区（点）合作，鼓励有条件的景区策划推出旅游文娱演出，以“夜江门”为发展理念，在江门市星光公园、江门演艺中心歌剧院等地策划“印象派”演艺产品《江门千古情》、《侨乡情·丝路梦》等大型旅游演艺活动，增强江门的夜间文化消费内容。

（三）加强舞蹈产业发展与精品剧目策划

第一，引进与培育江门舞蹈人才相结合，各大文化馆应加快招入一批具有国家一级、二级资质的舞蹈编导和舞蹈演员，舞蹈领军、专干等高级职称人才。第二，健全舞蹈激励机制，设置江门艺术创作或表

演扶持基金。第三，培育与扶持民营舞蹈团队，实行民办公助的政策，通过定期考评，资助扶持民营艺术团队。第四，依托江门文化资源特色，在江门市中心城区、宋元崖门海战文化旅游区、川岛旅游区、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等地打造具有江门地方特色的精品剧目。

（四）打造品牌节庆活动

扩大侨乡华人嘉年华、侨乡旅游节影响力，创造新的节庆、论坛、会议、会展等节事活动。充分挖掘江门五邑民间民俗文化，开展庙会、灯会、节事活动，如蓬江荷塘纱龙、新会鱼灯、台山浮石飘色、开平泮村舞灯以及木鱼、咸水歌、岭南古琴等民间艺术以及“蔡李佛拳”、“咏春拳”等。

（五）丰富其他娱乐活动形式和内容

建设一批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旅游娱乐项目，丰富夜宴、酒吧、演艺等夜间旅游业态，开发江门“灯光秀”夜间产品；拓展休闲空间，利用城镇休闲街区、广场、公园等打造社区娱乐活动平台，开展多类型参与性的节庆活动，文化主题广场定期主题表演，餐馆、露天场所流动表演等活动，策划“江门全域旅游嘉年华”、“江门广场舞大赛”，利用博物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娱乐资源开发观赏性、时尚性、互动性强的娱乐项目，构建主客共享的娱乐产业体系。

（六）加快夜间旅游产品开发

第一，通过灯光亮化加强夜间氛围的营造。巧妙运用灯光布景在主要江门大道、西部沿海高速等主要道路、华侨博物馆等标志性建筑、

明星公园等公共场所营造温馨宜人的夜间游览、夜间观光氛围，带给游客加倍的吸引力；第二，融入科技元素打造灯光水秀旅游产品。在江门五邑广场、明星公园等地通过音乐喷泉、数码水帘、水幕表演、水秀特效等多种形式，带给游客视觉感官盛宴；第三，通过电子烟花营造夜间氛围。将电子烟花作为常规旅游项目产品，打破单一的夜赏功能，全方位地展现主题演艺大秀。第四，策划推出系列文化演艺旅游产品。根据江门的侨乡文化、歇马举人村、陈白沙等文化资源，打造推出《侨乡情·丝路梦》等旅游演艺；依托江门演艺中心景观平台，结合文艺精品剧目，打造“侨都水岸印象”文艺旅游品牌，打造江门的 IP 演艺产品。

第七章 产业协同，拓展旅游融合新领域

第 35 条 深化“旅游+文化”，建设文旅融合示范市

（一）规划建设文旅产业聚集区

围绕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重点规划建设好“一圈三区”的文旅产业聚集区。一圈为珠江口西岸区域文旅创意产业圈，三区包括国家级华侨文化体验区、广东省文化旅游示范区与广东省文旅产品制造业集聚区。

（二）夯实打造文化旅游产业

整合、改造、升级五邑华侨广场、万达广场、星光公园、院士路等文化资源，打造成侨文化综合示范区和 4A 级景区，打造国家级华侨文化体验区。挖掘江门蔡李佛拳术、咏春拳术、太虚拳术资源，弘扬中国武术文化，依托广东省侨乡武术文化研究中心，建设中国功夫主题中心，开发武术观赏和健身旅游。深入发掘崖门宋元海战、恩平歇马举人村、冯如航空、良溪古村、斗山浮石村等文化资源，大力发展历史文化旅游。建设环圭峰山旅游产业集聚区，以陈白沙心学文化、33 墟街、南岸印迹等为主线连接圭峰山，构建观光、休闲、中医养生、教育、文化、影视的旅游产业链。创新台山、开平、恩平世遗文化旅游度假区，依托开平碉楼与村落及海上丝绸之路历史遗迹，推动台山、开平、恩平旅游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

（三）创新打造文化旅游产品

一是打造特色文化主题产品。围绕“侨乡文化”、“岭南文化”、“崖山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依托院士路、华侨博物馆、星光公园、碉楼、崖门海战旅游区、陈白沙纪念馆等载体，开展主题各异的“华侨寻根游”、“研学旅游”、“科普旅游”、“明星文化节”、“国学讲堂”等产品设计，将江门的文化做大做强。

二是创新节事娱乐休闲产品。加强对事件旅游的策划，培育具有稳定周期的大型节庆、民俗活动、会展、赛事、集市、庙会、艺术展演等动态旅游项目，逐步提升活动规格，扩大影响范围。今后应开发的重点节庆产品包括：侨乡旅游节、江门美食节、侨乡民俗节庆、“圭峰之春”文化庙会、柑普茶文化节、世界侨商论坛、商旅博览会等节会。

三是积极发展地域文化民俗休闲产品。依托江门独特的华侨文化、广府文化、民风习俗、岭南文化、海洋文化等地域文化，将江门文化融入都市休闲、乡村度假、世遗休闲、海洋度假、温泉休闲等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中，关注游客体验，展现江门独特的侨乡文化内涵。依托江门市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民俗文化旅游产品，鼓励游客参与民俗活动、民间工业制作，如荷塘纱龙、礼乐龙舟、蔡李佛拳、泮池灯会、浮石飘色、东艺宫灯等。

四是实施系列文化旅游品牌工程。打造形成 5-8 家国内知名度较高的文化旅游品牌景区；鼓励有条件的景区策划推出旅游演艺，推出 3-5 台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特色文化演艺节目；制作 1-2 档以文化旅游

资源为题材的广播电视娱乐栏目；建成 5-8 个享誉国内知名度的文化旅游古镇（村）；拍摄 3-5 部文化旅游题材的电影、电视剧或者动漫；打造 1 个具有国际品牌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全媒体传播平台。

五是打造“一程多站”文化精品旅游线路。以台山上川岛方济各·沙勿略墓园—大洲湾遗址“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首批申遗遗产点为核心，整合广海卫，联动开平碉楼与村落世界文化遗产、澳门历史城区世界文化遗产，打造“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

第 36 条 提升“旅游+农业”，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市

（一）做大做强农业旅游

结合园区农业、会展农业、创意农业、设施农业等新业态，推进农业与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建设侨乡文化特色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打造新会陈皮村、开平灵芝产业园等现代农业综合体，大力发展以锦鲤、龟鳖、盆景、花卉等为主的观赏农业。

（二）加快培育龙头企业

一是大力与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通飞等开展合作，借助大企业的品牌影响和管理服务，引领区域乡村旅游；二是整合区域内中小型旅游开发商，建立江门乡村旅游投融资平台，孵化乡村旅游开发龙头企业。

（二）建设农业旅游示范区

打造“醉美江门 100 村”，开展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即打造 10 个乡村旅游示范镇、10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1000 个乡村旅游示范点（经营户）。规划期间打造一批融现代农业、生态景观、品牌宣传、乡土风情、休闲度假、文化娱乐、科普教育、农事体验和食住购物于一体的农业综合体和农业旅游示范区，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

第 37 条 强化“旅游+工业”，建设工业旅游新胜地

（一）打造文旅产品制造业集聚区

紧紧围绕江门市打造珠三角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区的定位目标，以工艺美术品生产、文化用品生产等为重点，推进文化产品制造业与科技的深度融合，逐步建成结构合理、门类多样、特色鲜明、效益良好的文化及相关产品制造业集聚区。加快恩平演艺设备及器材产业区建设，以恩平麦克风产业基地为重点，引导恩平电声器材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产业链，向文化旅游演艺设备成套供应商乃至综合服务方案提供商转变，提升产业价值链。

（二）促进特色产业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重点支持新会小冈香业、新会古典家具城、台山江山多骄国际文旅展贸城、东望洋观光工厂、新会陈皮村、新会新宝堂等旅游新业态发展，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旅游融合发展标杆。加快推进全市食品工业、家具产业、摩托车及游艇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与旅游业

的有机融合，支持陈皮园区、卫浴产业、游艇组装等特色产业进行旅游化改造，增设旅游服务设施，增加游客观光、体验和参与功能，加强研发设计，发展特色旅游食品、服饰、工艺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旅游装备制造和旅游商品加工业，扶持一批“旅游装备制造明星企业”。主要以江海区沿江的工业遗产带为基础，通过保护、维持现状、恢复原貌等手段，展示工业遗产具有特色的建筑空间及具有代表性的生产流程，按照时空线索，形成从南到北，由民国至现今的系列的成主题化的城市空间。重点开发摩托车、游艇制造和家居类产品的工业旅游，开放大型摩托、游艇制造企业生产车间，展示最新设计模型，可以观赏生产装配全过程。通过家居博物馆形式对家居类产品的综合实体展示，游客可以参观、参与，并可即时购物。

第 38 条 推进“旅游+海洋”，打造海洋旅游目的地

（一）大力发展海洋旅游

充分发挥江门市“湾、岛、滩、渔、景、泉”等资源优势，大力提升交通、宾馆、文体等旅游基础设施，加强海陆旅游资源的融合，打造陆海相接的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滨海旅游业快速发展，重点建设新会沿海、台山沿海、川岛三大旅游组团。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项目和游艇、水上运动、渔家乐、工业观光、科普教育等各类特色旅游项目，形成以滨海休闲度假为核心，水上运动、滨海观光、渔家文化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滨海旅游体系，使江门成为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

（二）加强海洋文化建设

坚持海洋文化建设与海洋经济发展相结合，海洋文化建设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相融合，海洋文化与海洋科技相连合，推动江门海洋文化快速发展。

一是加强海洋文化遗产调查和保护。加快推进江门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点申遗工作。全面开展海洋文化遗产调查，加强川岛海域水下文化遗产、上川岛陆上遗产点等重点区域考古调查工作。加快遗产保护地方立法，加强海洋文化遗产保护。

二是加强海洋文化传播与交流。加大海洋文化的宣传力度，有计划地以公益广告、专题报道等形式对海洋文化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宣传，形成影响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宣传网络。定期举办海洋文化交流、会展、节庆活动，营造浓厚的海洋文化氛围，提高群众海洋文化素养。建立海洋文化网站，展示海洋文化、宣传海洋文化。促进海洋文化传播与国际交流合作，构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人文交流平台，加快建设海洋文化推广的传播平台，积极开展与港澳台、海外华侨的海洋文化建设合作。

三是加快发展海洋文化产业。深入挖掘渔家文化、华侨文化、珠江文化、客家文化等多元文化资源优势，着力促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加强对高品位、高质量的海洋特色旅游项目的创新与营造，形成形式多样的海洋文化旅游产品体系，如海岛远古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海洋民俗风情、海洋渔业、海洋饮食、海洋历史文化、海洋军事文化、海洋体育竞技文化游等，提升江门海洋旅游业层次。整合海洋

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川岛、镇海湾、银湖湾等海洋文化旅游带。

第 39 条 拓展“旅游+渔业”，创新休闲渔业新业态

（一）提升现代农渔产品加工业

依托江门市渔业资源丰富，经济鱼类、甲壳类、贝类等种类多，质量好，适宜进行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可用于水产养殖的浅海和海滩涂面积广大的优势，建设崖门、广海、海宴等海产品精深加工区，打造“一带一路”海鲜美食街，策划“海鲜美食季（节）”等活动。

（二）鼓励发展特色休闲渔业

大力发展集体验渔家风情、海上垂钓、旅游观光、休闲度假、餐饮娱乐等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加快渔港渔村建设改造，挖掘渔文化资源，发展多元化、精品化休闲渔业，将百年渔港等地打造成为集生产加工、科普教育、旅游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观光休闲农渔业示范基地。

（三）做大做强锦鲤等特色渔业

充分借助江门“中国锦鲤之乡”的品牌优势和作为全国最大的锦鲤养殖基地之一的产业优势，发展以锦鲤为主的观赏水族渔业，以江海区、蓬江区、开平市等地的锦鲤养殖场为基础，积极创建集养殖、观光、科普、交流、休闲于一体的锦鲤渔业观光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

（四）构建滨海港湾、海岛休闲渔业带

以“镇海湾红树林湿地公园”“银湖湾湿地主题公园”“银湖湾文体休闲娱乐区”“下川岛旅游区”为基础，把红树林、围垦鱼塭养

殖区、人工鱼礁、深水网箱等有机结合，打造集红树林旅游、鱼塭垂钓、海上游钓、水族观赏、海鲜美食、海上运动、配套设施等集一体的休闲渔业旅游项目。

第 40 条 突破“旅游+体育”，打造体育旅游新胜地

（一）加快建设完善体育运动场馆设施

第一，重点加快各类体育场馆及体育公共服务建设，在已建成江门体育中心的基础上，新建开平市体育中心、鹤山体育公园，加快南粤古驿道户外体育健身径建设；第二，推进各市区体育公园以及各有关重点学校体育场馆改造和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训练楼等建设，基本形成既能满足市民全民健身需求，又能满足承办省运会和承接全国单项高水平体育比赛的需要的体育场地设施网络；第三，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建体育场所并对外开放；第四，加快建设一批运动俱乐部和运动培训中心，在新会、台山等滨海旅游区鼓励发展海上运动俱乐部、攀岩俱乐部、徒步俱乐部、户外探险俱乐部、登山俱乐部等高端运动俱乐部，重点推动鹤山领攀户外运动培训中心建设。

（二）策划系列体育品牌赛事，做大做强赛事 IP

一是策划一批山地运动项目。利用圭峰山、潜龙山、天露山、七星坑国家森林公园等山地优势，建设野外拓展、山地运动、极限运动等基地，开发山地徒步、环山自行车、定向越野等具有山地休闲户外运动特色的文体旅游项目。二是策划一批滨海、环岛运动项目。在上下川岛、黑沙湾海滨浴场、银湖湾等地，策划开展环上下川岛自行车

骑行赛、马拉松赛、沙滩排球赛、游艇赛等一系列滨海、环岛品牌体育运动项目。三是大力发展体育竞赛表演市场。加强完善以黄金泉林小镇为代表的体育运动基地的功能业态，在办好足球嘉年华等赛事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举办汽车越野巡回赛、汽车摩托车拉力赛、自行车赛等赛事，加快扶持职业俱乐部发展（五人足球、散打）。四是打造系列体育重大赛事 IP。深入开发移动端体育 APP，结合体育赛事推出 VR 游戏；不断创新传统赛事观看的氛围，利用微博交流、微信互动、网红直播以及竞猜比分等方式与球迷、粉丝进行实时互动增强体验。

（三）强力推动旅游与武术产业融合发展

立足江门优势武术资源，积极争创全国“武术之乡”，重点打造蔡李佛拳、咏春拳、周家拳、太虚拳等武术文化品牌。挖掘江门蔡李佛拳术、咏春拳术、太虚拳术资源，加快推进武术演出展示、武术学校培训、健身休闲度假等项目建设。

第 41 条 创新“旅游+文创”，拓展领域文创新空间

（一）建设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将五邑文化广场、万达广场、星光公园、院士路等资源整合打造成国家级华侨文化体验区；加快将赤坎古镇、崖门海战文化旅游区，以及台山的梅家大院、翁家楼、浮月洋楼、冈宁圩及其它侨圩整合打造成为影视文化产业基地；整合做大台山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台山南村艺术创作园区，切实推进蓬江区文化创意产业园、陈皮村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蓬江主城区综合设计创意中心，高新

区设计创意中心，以及新会、台山、恩平、开平等县市域旅游工艺品、纺织品特色设计创意中心等项目建设和功能完善；加强非遗文化的活化与创新，以新会葵博园（新会葵艺）、京梅村（蔡李佛拳）、冈州画院（茅龙笔制作技艺）等国家级非遗传承地为重点，打造线上线下非遗文化创新商业平台和品牌。

（二）打造系列文化创意产业产品

第一，打造“星光”系列影视文娱体验产品。积极开发以影视原创和影视娱乐为主的体验性产品，率先策划一档“筑梦侨乡”的电视节目，以为“筑梦侨乡”电视节目，明星微型博物馆（“星微博”）、主题影院、影视文化街（“星光步道”）、五邑明星蜡像、声光实验乐坊、粤剧舞台、青年广场等为主要项目支撑；**第二，打造“记忆”系列文化寻古体验产品。**开发以“城市源点”和“城市记忆”为主题的文化体验性旅游产品，以三桁瓦古埗头、江门六庙遗址、油糖会馆遗址、江门城市记忆博览馆、寻根文化广场、书画艺术馆群、陈白沙文化交流会馆等项目为支撑；**第三，开发“原味”系列民俗主题产品。**依托五邑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民俗工艺，打造以民俗文化体验、学习、研修、购物的主题产品。以五邑民俗工艺馆群、五邑精品土特产品街、侨乡风情街、侨乡民俗艺术博物馆、五邑非物质文化遗产街、石湾直街等项目为支撑。

（三）不断延伸文化创意产业链

第一，促进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食品、文具、电子游

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延伸动漫产业链，开展动漫品牌授权业务；**第二**，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快速发展；**第三**，大力支持动漫产品 C2B 电商平台、3D 动漫与虚拟现实融合的动漫体验感受展馆、“极速农场”社交游戏等一批动漫项目的配套建设；依托中国江门网，建设江门动漫产业网站；引进有实力的大企业，在江门市区规划建设动漫类主题公园。

第 42 条 促进“旅游+婚恋”，展示婚恋旅游新胜地

（一）打造婚恋旅游产业集聚区

招商吸纳婚庆企业总部、特色文博场馆、婚纱摄影基地、一站式婚礼堂等复合型项目，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时尚婚恋旅游目的地，打造婚恋旅游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色色中国环球影城婚纱度假区，引进“广东色色艺术职业培训学院”、“色色中国环球影城”、“色色摄影文化会所”等文化产业机构和“欧陆文化婚庆风情街”、“摄影婚庆主题酒店”和“中国摄影科技博物馆”等场馆，打造婚纱摄影基地游与水库生态游产品，率先实现将色色梦幻摄影城打造成为婚庆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园，以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发展目标。

（二）开发系列爱情文化主题产品

开发系列爱情文化主题产品。**第一**，打造海陆空立体化婚礼产品体系。整合江门的游艇帆船、直升飞机、海上游轮等资源，策划水下婚礼、游艇婚礼、邮轮婚礼、沙滩婚礼、小镇婚礼、草坪婚礼、热气

球旅游婚庆节，打造“海陆空”婚恋婚庆旅游产品，率先将那琴半岛建设成为粤港澳地区有影响力的婚纱摄影基地。**第二，举办婚庆产业博览会。**策划举办婚庆产业博览会，拉动涉及电器和家具及婚恋宴请、装修和新居用品、蜜月旅游、珠宝首饰、婚礼庆典、婚纱摄影、婚纱礼服等 40 多个婚庆产业链的发展。**第三，策划大型婚庆主题活动。**依托江门丰富的山地、海洋资源，联动山海景点，以“海誓山盟”为主题，每年策划开展“海誓山盟·相约江门万人相亲活动”，从而有效地带动江门酒店、餐饮、交通等行业的发展。

（三）策划打造“江盟海誓”爱情之都

营造爱情之都氛围。第一，开展婚恋旅游目的地及产品评选活动。向全球征求评选江门 10 个最值得推荐的蜜月度假景区、最值得推荐的 10 个婚纱外景地、10 个蜜月酒店、10 个爱情礼物和 20 个约会餐厅（茶楼），扩大江门旅游景区（点）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制作江门城市爱情手绘地图《江门爱情地图》，将所有入选的单位地点纳入其中，并在地图上增加适合情侣约会的电影院、甜品店、爱情演艺场所，以及婚恋用品的采购地。**第二，打造爱情主题酒吧街区。**在都市时尚休闲区-堤东路段，以侨乡传统骑楼风貌建筑的灰度空间为文化基调，将景观小品、城市街景雕塑、夜景灯光照明、背景音乐、广告霓虹光等现代环境系统引入街区，融入现代都市的时尚休闲元素，提升街区文化格调，吸引知名爱情品牌主题酒吧入驻，形成江门酒吧文化标志性街区。

第 43 条 推动“旅游+会展”，建设会展旅游新名市

（一）完善大型会展中心设施体系

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力度，利用好与港澳紧邻的位置优势，引爆高端市场，打造集会议展览、商贸洽谈、信息交流、旅游餐饮、娱乐体验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会展中心，加快滨江新城会展中心主体场馆和中国（江门）国际绿色光源博览交易中心配套建设。

（二）大力发展商务会展业

以促进创建城市品牌、地方特色品牌及企业知名商标为目标，抓住地方品牌产品、地方文化特色、商务会展设施建设、商务会展企业培育、商务会展服务外包等关键环节，大力发展商务会展业。重点依托蓬江区逸豪酒店、万达广场、华侨文化广场等综合商务和文化设施，构筑江门商务会展中央核心圈。

（三）重点培育特色会展业

充分利用和挖掘江门摩托车、陈皮、葵扇等地方特色产品传统优势，进一步扩大摩托车博览会、农业博览会、锦鲤博览会、侨乡书香节、动漫节、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卫浴展、牛仔服装节等会展项目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筹办每年一届的中国（江门）侨乡文化产业博览会，加强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着力提升江门城市品牌形象。

第 44 条 培育“旅游+健康”，打造健康旅游新胜地

（一）加快培育康养度假社区

依托江门丰富的康体养生旅游载体及资源，以健康产业为核心，延伸休闲农业、乡村度假、健康食品、户外运动等产业，加快培育健康养生基地，打造一批康养度假社区，形成以健康产业为核心，结合健康疗养、医疗美容、生态旅游、健康餐饮、文化休闲、体育运动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养生产业体系。

（二）丰富康体养生产品体系

借助江门以温泉、生态、海岛等为代表的优越生态条件，利用自然资源中的空气、水、植物或综合生态环境要素等来设计温泉、SPA、森林浴、药膳、茶道等产品；利用中医理疗、冥想、瑜伽、禅修、武术等人文资源来设计产品，分层次和成体系科学地打造高、中、低端旅游产品：低端产品以环境美化、自然风光、美丽乡村为主，打造“养眼”的观光系列基础产品；中端产品以健康养生、运动康体等为主，打造“养身”的休闲系列重点产品；高端产品以历史文化、宗教文化等为主，打造“养心”的文化系列特色产品。

（三）推动打造康养度假小镇

因势利导推动康养度假小镇建设，促进大健康产业集聚、特色发展，到 2020 年，在全市建成那吉森林小镇、陈皮村陈皮小镇、石涧田园生态小镇、葵林生态康养小镇、泉林黄金度假小镇等 5 个左右康养休闲度假小镇。支持和鼓励健康服务和健康生产的融合发展，以及

大健康产业与旅游、科技、信息等融合发展，着力打造以大健康产业重大项目为载体，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大健康产业发展集聚区。

第八章 提升基建，构建公共服务新体系

第 45 条 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一）加快构建外部交通网络

1、加快连接珠三角与粤西地区的旅游集散地建设

依托深茂铁路和连接港珠澳大桥、深中江通道为点线面结合的“大通道”网络，以及国家公路主枢纽、珠江口西岸重要铁路枢纽的地位，推动三通道建设，以江门市“两核”+“三纵三横”为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形态为基础，打造珠三角西岸交通枢纽，深化与广佛都市圈、深港澳经济圈两大龙头的主动对接，支撑对内“东提西进、同城共融”，对外“承东启西、一体发展”，加快连接珠三角与粤西地区的旅游集散地建设。

2、加快高铁/城际铁路建设，形成快旅慢游交通格局

紧紧抓住深茂铁路江门至茂名段开通，深茂铁路江门至深圳段建设、广佛江珠城际轨道江门段建设、广珠铁路客运改造工程，以及正在研究规划江门至肇庆的高铁线路，规划鹤山至台山铁路等建设契机，形成市域、跨行政区的快速轨道走廊，融入珠三角城际网，使江门市更好地融入珠三角“1 小时生活圈”。对高铁、城际铁路站点城市进行重点旅游宣传推介和营销，构建珠三角城市旅游营销网络。

3、加快高速公路网建设，扩展周边客源市场

构建承东启西的三大高速公路通道，对接广佛都市圈、深港澳经济圈两大龙头，通过高速通道扩展周边客源市场。加快推进佛开、开

阳高速扩建，形成连通广佛都市圈的“北通道”，主动对接深中通道，推进中开、开春高速建设，形成深（中）江（阳）“中通道”，主动对接港珠澳大桥，谋划建设香台高速，形成港澳地区连通大广海湾、粤西的“南通道”。

4、不断提升干线航道和港口设施

加快西江磨刀门、劳龙虎等航道的西江出海主通道建设，加快建设高新区公共码头、银洲湖港口群，与珠海高栏港等港口一起构建起泛珠三角区域黄金水道-西江的水运门户枢纽；加快实施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防波堤工程。

5、加快通用机场建设，用低空飞行实现江门旅游新突破

第一，高标准规划台山端芬通用机场；第二，开展广海湾地区通用机场前期研究；第三，规划恩平冯如通用机场。

（二）加快构建内部交通网络

加快旅游公路建设。按照两条高等级公路通达开平碉楼与村落规划为 5A 级旅游景区，以及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按照一条高等级公路通达 4A 级旅游景区，一条二级公路通达 3A 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风景名胜区、旅游风情小镇、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旅游特色村、绿道及古驿道重要节点的要求，加快完善客运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和多元化旅游出行接驳体系。

完善水上航运体系。在军事管控、生态红线的范围之外，有序推进川山群岛直升机、水上飞机停机坪建设；发展面向中高端游客的近海帆船基地；以银湖湾为核心，打造江门港澳码头、银湖湾、上下川

岛等游艇基地，改造升级川岛三洲、独湾等码头，开辟联通港澳、串联各景点的游艇线路；引进高速输运旅客的气垫船。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依托沿海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广台高速开平至台山段和上下川岛环岛路等道路，开辟串联各景区的旅游线路；加强交通监管，形成绿色畅通的旅游交通体系。建设以山海观光、椰海风韵为特色的慢行系统。提倡步行及自行车交通方式，推进省3号、6号绿道、城市绿道、滨海步道建设。

（三）加强旅游风景道、休闲步道和城市绿道建设

重点打造以“休闲绿道+海上蓝道+快乐水道”风景道为代表的风景道体系，与周边现有交通协同打造“快旅慢游”的自驾车旅游环线，构建“城景通、景景通”的自驾车网络体系。到2025年，建成3条30公里以上旅游风景道，5条15—30公里以上旅游风景道，20条15公里以下旅游风景道。

依托西部沿海高速（S32），打造最美的滨海风景道。依托开阳高速（G15）、新台高速（S49）及西部沿海高速（S32）组成的大外环和内部的省道组成台开恩世界文化遗产风景道，打造自驾车核心路线。依托沈海高速（G15）、江肇高速（G94）、江珠高速（S47）、新台高速（S49）和西部沿海高速（S32）组成的城区环线，打造东部产业带高新技术风景道。

休闲绿道：充分利用山水田园和优美的生态资源，将山水风光、乡村风光资源串联起来，兼顾自驾车、自行车和徒步功能，打造富有田园风光的特色生态休闲精品线；串联侨乡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一条

以体验侨乡文化为主线的“人文之道”。

海上蓝道：以银湖湾游艇基地和川岛游艇基地为中心，以银湖湾湿地公园、铜鼓湾、上川岛、下川岛、乌猪洲等岛屿以及浪琴湾等为节点，以新会崖门宋元文化古战场和古兜温泉度假村、台山富丽湾温泉和康桥温泉、海侨东南亚风情小镇等景点为近海休闲度假旅游点，打造游艇海上旅游通道。建设沿滨海岸线和环川岛，形成以山海观光和滨海休闲为主要功能的休闲景观走廊，与之呼应。

快乐水道：沿西江、潭江水上游线、鹤山古劳水乡及天沙河、蓬江河等城市滨水景观带为主构建水上游线，开展丰富滨水休闲活动。

第 46 条 务实推进旅游厕所革命

将厕所建设、管理作为推进江门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的重点之一，着力解决“景区如厕难、城市寻厕难”等问题，更好满足游客的需求。

第一，加快建设一批旅游厕所，丰富旅游厕所的类型。到 2020 年，按照重点区域优先建设的原则，以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方式建设 110 个以上 A 级旅游厕所。在江门中心城区和游客重点集散区域建设一批设施完备、管理到位的现代型、科技型、艺术型、文化型、生态型旅游厕所。**第二，开展厕所革命科技提升工作。**加快落实《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注重设施完备、注重功能实用、注重通风良好、注重清洁卫生，改善无障碍设施。**第三，开展厕所革命智慧便利化行动。**鼓励拓展延伸厕所功能，广泛推广厕所数字地图、APP 等管理服务创新手段，解决“找厕难”、“如厕难”等问题。**第四，分重点有序建**

设。首先在重点区域，优先安排 4A 级旅游景区厕所、接待人数较多的 3A、2A 级旅游景区、全市精品旅游线路上旅游厕所、重要旅游交通干线上加油站、服务区的旅游厕所、重点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厕所建设。将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作为景区工作检查、考核、评定的重要内容，其次在交通沿线，依托通往旅游景区交通线路沿线、交通集散点（火车站、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休息区、加油站）等场地，按照旅游车辆行驶每 2 小时或 200 公里左右的间距，规划建设交通沿线旅游厕所。最后在乡村旅游点，将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厕所建设纳入“美丽乡村”建设进行统筹实施，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验收重点，实行“一票否决”。

第 47 条 旅游集散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包括集散中心、集散分中心、集散点组成的集散中心体系，逐步完善旅游集散换乘、旅游信息咨询、票务预订、行程讲解等多种功能。逐步实现汽车站、集散中心站点——主要景区的无缝对接。试点发展“互联网+高铁（城轨）+共享汽车（单车）”旅游咨询服务网络体系。在江门市区深茂铁路江门东站设立一级旅游集散中心，在台山、鹤山、开平、恩平各市高铁站，以及台山山咀港等地设立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加强江门各市区集散中心的衔接，逐步开通旅游集散中心至开平碉楼与村落、台山川岛、温泉度假旅游线路，完善集散中心与主要换乘点、候机楼、主要景点、特色街区的旅游公共交通换乘。

第 48 条 公路服务区交通配套

（一）公路服务区建设

加快“旅游+交通”融合进程，充分融入江门地方文化特色，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建筑风貌特色化凸显、功能业态复合型彰显的省道、县道公路综合服务区和服务站（点），完善服务区（站、点）的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商品展销等功能。

（二）建设一批生态停车场

在圭峰山风景区、小鸟天堂、天露山、七星坑、川岛旅游区等山地、湿地、滨海类型的景区（点）建设一批生态停车场。第一，做好生态停车场的绿化覆盖。探索树阵式生态停车场、乔灌木式生态停车场、棚架式生态停车场等模式。第二，做好生态停车场的铺装工作。借鉴国内外生态停车场使用的植草砖、透水彩石、超强植草地坪、透水沥青等透水性铺装材料，保证生态停车场铺装材料的抗压性和耐久性。第三，加强生态停车场的人性化设计。科学展开生态停车场的规划设计和交通线路设计，确保游客集中场所停车场规划建设须与当地生态环境相协调。

（三）建设一批房车自驾车露营地

以江门主要对外旅游交通干线为骨架，依托游客接待量较大的重点景区、生态旅游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风景优美的省道、县道，在圭峰山、天露山、云宿山、大隆洞水库、恩平地热地质国家公园等地，

规划建设一批功能配套、设施齐全、特色突出的自驾游驿站；以市场化手段为主，建设一批水域风光型、林海山地型、乡村体验型、主题娱乐型营地、汽车旅馆和房车营地。

第 49 条 旅游标识系统规划

（一）加强江门全域全景图设置

在江门旅游集散中心的显著位置处、重要旅游公路交叉口、核心旅游吸引物入口处配套设置全域全景图，集中展示江门旅游景区全景图，提高休闲游览质量，将全域空间以精细贴心的方式展现在游客面前。

（二）旅游景区和重要交通节点标识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颁发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准以及《旅游设施与服务标志符号》(GB/T10001.2—2002)，《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中国家AAAAA级景区的要求，在重要的核心景区，采用至少中、英两种语言，建设规范、全面、系统的标识系统。

（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系统

在停车场、出入口、售票处、购物场所、医疗点、厕所、餐饮设施等位置合理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号设计应参照GB/T10001标准，设计风格上要遵循与文化特色相融合。

（四）旅游信息咨询

在高铁站、汽车站、游客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集散地位置显著处配套设置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在主要旅游区（点）、乡村旅游点等游客集中场所位置显著处设置咨询服务点。

（五）建立和完善旅游解说系统

构建由导游员、解说员、景区二维码、旅游 APP、导游图、导游画册、标识牌等多种表现形式组成的景区解说体系，逐步实现无线导游和多语种自动导游机服务。

（六）大力开展步行径工程

依托现有绿道，沿潭江、滨海岸线和环川岛修建旅游文化绿道和景观蓝道，建设完备自驾营地等自助旅游支撑系统；沿路建设城乡绿道体系，以江门大道等城市主干道以及高速出入口为依托，沿路打造“一路一特色、全年常绿、四季有花”的生态景观带。

第 50 条 推动智慧旅游信息化建设

打造以“云游江门”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为核心，满足智慧旅游管理、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营销三大功能的“1+3”的智慧旅游服务体系。

（一）江门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

根据统一数据规范和信息采集标准建设江门旅游数据中心。将其作为智慧旅游建设的信息基础，对内可实现旅游行业管理和业务办

公，对外可实现旅游行业信息的收集、分类、处理和发布，为智慧旅游建设提供数据源和信息支撑。

（二）智慧旅游服务平台

1、构建智慧旅游网络支持服务体系

打造智慧旅游门户网站，提供在线预订、景点介绍、虚拟旅游、旅游气象服务、地图导航、住宿推荐、餐饮推荐、购物推荐等服务；打造“云游江门”智慧旅游信息查询系统，引进虚拟现实技术，绘制江门首张智能地图（“AR 互动手册地图”）；与网络、手机 APP、交通标识系统等结合，发布景区最佳旅游时间、旅游路线、旅游舒适度指数等特色旅游服务产品，发布旅游气象环境指数，发布特色景观气象条件预报。

2、构建智慧旅游移动应用服务体系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网络技术，建设江门“旅游云”，实施“一部手机游江门”工程，实现“一网知江门、一机游江门”；开发集“电子券、二维码、手机号认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江门全域旅游一卡通；逐步扩大电子触摸屏在全市主要酒店、景区、人流集中的车站等地的设立范围。

（三）智慧旅游网络营销平台

建立以各语种资讯网为推广对象的百度、谷歌网络推广渠道，以 Facebook、Twitter 等江门专题页面为推广对象的海外社交网站推广渠道，和以江门品牌旅游企业产品为推广对象的 OTA 网络推广渠道，

对江门旅游品牌、旅游要素信息、活动、门票、线路产品、攻略、地图等内容，开展国内外网络营销。

（四）智慧旅游行业监管平台

深化旅游部门内部管理信息化应用，建设旅游行业 OA 办公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大数据分析系统、旅游征信系统、旅行团行程监控管理系统。开发建设旅游咨询/集散管理系统，对全域各旅游咨询点业务受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建立旅游应急调度系统，健全旅游应急指挥能力，监测景区拥挤程度和旅游舒适度等，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

第 51 条 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

（一）加强公益场所开放力度

加快江门市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城市休闲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益性场所免费对外开放，加快建设一批“城市书房”、“红色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并组织举办针对性强的旅游相关教育培训、旅游知识讲座、旅游文化论坛等活动。

（二）对特定人群价格优惠

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推动降低江门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引导江门市 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接待场所对老人、军人、学生、残疾人等特定人群实施价格优惠。

第 52 条 大力推动城市休闲空间建设

实施《江门市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纲要（2015-2020 年）》，构建以大型风景区为龙头、以田园风光公园为特色、以各市、区综合性公园和镇（街）公园为骨架、村居公园均衡分布、城乡绿廊有机串联的市域公园体系。到 2020 年，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8.5 平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 46.84%。

第 53 条 建立旅游公共安全监测体系

健全旅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监督及宣传教育，完善旅游安全预报体系，确保各类旅游活动场都有足够强的通讯信号。强化重点领域和环节监管，重点景区定期进行常规检查和消防安全演练。推动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完善旅游保险产品，提高保险保障额度，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升保险理赔服务水平。开展江门旅游目的地旅游安全评估，并向旅游者发布前往目的地的旅游的安全预警信息。

第九章 创新升级，焕发乡村旅游新活力

第54条 发展现状与目标定位

（一）整体发展现状

江门被誉为珠三角的后花园，发展乡村旅游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至2017年，来江门市共创建13个乡村旅游示范镇，23个乡村旅游示范村。根据广东省旅游局2018年8月份发布的《广东乡村旅游大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18年上半年，江门乡村游接待游客为1237万人次，乡村旅游综合发展水平位居全省第五。

（二）发展现状评价

1、江门市乡村旅游资源丰富、潜力巨大，但开发不足。江门的市域面积约占珠三角的1/4，是珠三角城市群中乡村最广、乡村旅游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大湾区巨大的旅游消费市场，为江门带来了巨大的客源市场潜力。但当前江门乡村旅游资源开发远远不足，在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总量、发展质量等方面与周边城市有着一定的差距。

2、江门市乡村旅游客流量大，但发展水平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2018年上半年江门市乡村旅游接待人数1237万人次，占全市旅游接待人次的35%以上，已经形成庞大的市场，但乡村旅游发展水平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明显较为薄弱，市场主体主要为市内和省内游客客流客源不平衡，且全市乡村旅游区域发展空间不平衡。

3、江门市乡村旅游产品比较丰富，但发展不充分。全市乡村旅游产品基本涵盖了目前乡村旅游观光、体验、文化、户外、康养、度

假、休闲、旅居、红色、研学等所有的产品形态，产品类别、内容比较丰富，并向多元复合型产品转变。但市内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不充分，且产品质量较低，对游客吸引力不足。

（三）发展目标定位

1、发展定位

紧紧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主基调，将江门打造成为广东领先的复合型全域乡村旅游目的地、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旅游首选目的地和全国乡村旅游发展的新样板。

2、发展目标

充分利用江门良好的生态环境、特色村落和侨乡文化，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围绕当地特色资源和产业，整体规划，分步实施。以“醉美江门100村”建设为目标，结合江门的村居公园建设行动，实施江门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2018-2020年，创建1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1个国家农业公园、1个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江门乡村旅游示范镇、31个江门乡村旅游示范村。至“十三五”期末全市共培育1000个江门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建设7个各具特色的田园风光公园。

第 55 条 推进乡村旅游重点工程

（一）实施乡村旅游的“百工程”

1、百个“醉美江门”乡村旅游示范村

在积极借鉴各地乡村全域化发展的成功经验基础上，以“醉美江

门100村”为建设目标，结合江门的村居公园建设行动，开发建设一批具有侨乡文化特色，具备现代服务功能，特色鲜明、错位经营的乡村旅游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打造百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2、百个乡村旅游带头人示范工程

加强乡村旅游行业全员培训工作，以职业培训为抓手，重视乡村旅游培训工作，培养乡村旅游专业人才，力争到2025年，评选100个江门乡村旅游带头人。

3、百个特色旅游新业态基地创新工程

立足江门特色，培育温泉康养、体育养生、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化创意、避暑、研学等新产品，加快布局特色精品民宿和乡村客栈、积极开发青年旅舍、汽车营地、露营地、帐篷宾馆、房车等新业态，到2025年，打造100个特色旅游新业态基地。

（二）实施乡村旅游的“十工程”

1、十个旅游风情小镇打造工程

大力推进旅游风情小镇建设，到2020年，全市培育赤坎古镇“侨乡韵味特色小镇”、那吉“森林小镇”、古劳“水乡小镇”、都斛“农业小镇”、川岛“渔港风情小镇”、斗山“田园风情小镇”、双水“香业小镇”、石涧田园生态小镇、葵林生态休闲主题小镇、陈皮村陈皮小镇等十个特色鲜明的旅游风情小镇。

2、十个休闲旅游示范村工程

到2020年打造鹤山市龙口镇霄南鲜卑源氏古村落、恩平市圣堂镇歇马举人村、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台山市端芬镇海口埠、台山市海

晏镇五丰村、新会区会城镇茶坑村、开平市塘口镇自力村、开平市百合镇马降龙村、蓬江区棠下镇良溪村、那吉镇石头村等十个以古村落保护为宗旨，突出乡村元素，注重创建区域的区位条件、地理风貌、自然禀赋、产业基础和人文内涵的休闲旅游示范村。

3、十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重点推广赤坎古镇影视文化游、恩平航空小镇体验游、台山滨海度假游、温泉陈皮养生游、开平台山乡村世遗文化游、七星泉林山地体育健身游、渔业红树林湿地观光游、农业公园休闲体验游、天麓山登山赏花采果游、银洲湖宋元主题文化体验游等十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4、十个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建设工程

精心策划打造“中国（江门）杜阮凉瓜文化节”“江海区葡萄旅游节”“崖门古兜水蟹节”“银湖湾水果文化节”“罗坑芒果节”“鹤山双合油菜花节”“鹤山茶叶文化旅游节”“冯如文化暨濠粉美食节”“簕菜文化节”“开平乡村田园音乐节”等十大江门乡村精品旅游节庆活动。

5、十大特色旅游商品打造工程

推出一批江门乡村旅游必购商品，包装和提升新会陈皮、杜阮凉瓜、开平腐乳、鹤山桔普茶、台山虾酱、新会葵艺、恩平簕菜茶、古井烧鹅、马岗鹅、礼乐腊味等十大江门乡村旅游特色旅游商品。

第 56 条 推进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工程

以江门的乡村文化及自然生态为依托，打造体系完善的乡村旅游

产品体系，将江门市乡村旅游产品分为三个层次，即核心产品、重点产品和一般产品，对应开发不同系列的乡村旅游产品。

（一）核心产品系列

1、“侨都人家”乡村生活体验游

开发碉楼人家农事体验活动、川岛海岛打鱼活动、南岭山居采茶活动等旅游体验产品；开发“碉楼人家”“岭南人家”“川岛人家”等“侨都人家”系列主题民宿产品；充分提炼出江门乡村四季不同的韵味，配合相应的体验性活动，打造四季乡村之美。

2、乡村山水度假游

依托江门的山地、滨湖、温泉等环境资源，通过开发建设生态农庄、度假村、自驾车营地等，打造以庄园度假、乡村休闲度假、乡村旅游俱乐部等为主导的产品。

（二）重点产品系列

一是乡村风景观光游。以观赏江门侨乡、渔家等乡村美丽风景、放松身心、愉悦心情为目的，借助乡村绿道系统，引导游客徒步、骑自行车、自驾车等多种方式观赏乡村风光。

二是乡村红色文化游。依托江门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等红色革命遗迹和红色村庄，开发红色文化旅游活动，除了红色历史文化场馆静态观光活动，融入拓展活动、模拟表演、特色节事等动态体验性活动。

三是乡村康体养生游。重点突出江门七星坑自然保护区、孔雀湖、

天露山等地的康体疗养、养老养生主题，强化绿色环境建设和生态保护，打造植被覆盖率高、富含负氧离子、疗养设施健全、养老环境安逸的康体养生地。

四是乡村节事活动游。充分挖掘江门赛龙舟、醒狮等乡村传统节日，并结合乡村优势旅游资源举办特色节庆活动，为乡村旅游地增加人气、活跃气氛、增强体验性等。

（三）一般产品系列

一是乡村会议游。积极推进台山市海口埠、台山市五丰村、开平市自力村等地乡村旅游区建设，配备和完善乡村旅游地的商务会议设施，同时提供中高端餐饮和休闲娱乐项目等，打造乡村会议游基地。

二是乡村购物游。大力开发乡村旅游商品，包括新会陈皮、鹤山及恩平的茶叶、葵艺商品等一批绿色有机食品、乡村手工艺品等，将购物活动与休闲旅游充分结合，使游客和乡村居民双方获益。

三是乡村美食游。充分挖掘和包装传统地方美食，不断提升乡村美食的旅游吸引力，逐步增加乡村旅游收入。

四是其他专题游。结合江门色色环球影城旅游基地、云礼石头村、歇马举人村等地的旅游资源及文化价值，将乡村旅游与婚庆旅游、摄影旅游、绘画写生、研学旅游等多种主题旅游相结合。

第 57 条 推动乡村旅游区域一体化发展

（一）城乡旅游一体化发展

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积极推动乡村旅游与

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特色小镇发展战略以及小城镇综合整治等重大战略的结合力度，全域强力推动旅游特色风情小镇建设、村镇景区化打造与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等。

（二）东西区域一体化发展

基于江门区域发展平衡和东西差异较大的现实，加快旅游业后发地区的发展步伐，支持开平、恩平等乡村旅游优势区大力发展旅游业，通过都市核心区带动生态发展区，同时支持沿海地区大力发展海洋旅游，实现东部三区一市和西部台开恩的平衡发展。

（三）海陆统筹一体化发展

加快江门旅游发展“南扩”发展海洋海岛旅游、“北进”发展生态旅游和乡村旅游，优化空间组织秩序，提高空间运行效率，使江门成为一个大景区，使全市旅游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加快促进江门乡村旅游在空间范围上践行海陆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理念。

（四）大湾区区域一体化发展

依托大湾区地理相近、文化同源，以及旅游资源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的优势，充分发挥“9+2”旅游城市联席会议机制效应，加强产品合作和市场共享，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开发中坚持同中求异，针对当前农村旅游已经从观光型向休闲型转型的趋势，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增加体验性、趣味性和休闲性，增加科技投入，创新特色产品。

第 58 条 提升乡村旅游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一）优化乡村环境完善配套服务

以“五水共治”“四边三化”“三改一拆”为抓手，大力开展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创建和美丽乡村风景线打造，联合卫生、环保、建设等部门，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乡村街道硬化、绿化、亮化和房屋外表改造，美化村容村貌，推动打造江门花园城市。

（二）健全乡村旅游标准体系

完善乡村旅游标准化体系，制定推广旅游质量标准，积极培育一批乡村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鼓励旅游企业制定个性化的标准，实施乡村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服务规范和安全标准。

（三）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

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培训乡村旅游经营户、乡村旅游带头人、能工巧匠传承人和乡村旅游干部四类人才，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乡土旅游实用人才队伍。

第十章 加强营销，彰显全域旅游新魅力

第 59 条 精准定位旅游市场

（一）国内旅游市场

1、港澳市场：1 小时自驾休闲圈

依托地缘优势、便利交通、侨乡文化和乡村资源等开发相应旅游产品，以“常回家看看”作为宣传口号，将香港和澳门确定为江门旅游基础市场，重点开发。

首先，充分借助江门侨乡名片（香港 700 万常住居民中有约 135 万人是五邑籍乡亲，澳门 50 万常住居民中有约 20 万人是五邑籍乡亲）在港澳地区的价值以及江门入境游客以港澳台游客为主的现状，以港澳侨胞的文化认同和寻根情节作为打开港澳市场的切入点；其次，发挥港珠澳大桥开通带来的巨大交通便捷，通过营销宣传，在香港市民中树立和强化江门是香港一小时自驾休闲目的地的印象；再次，利用乡村旅游资源、文化遗产资源开发相对“安静”“温馨”“更有文化内涵”等对港澳市场吸引力更大的旅游产品，形成与珠海旅游集散功能和以主题公园为主的产品体系不同的休闲目的地。

2、泛珠三角市场：3 小时高铁旅游圈

依托日趋完善的高铁网络，深入挖掘江门文化，以“海滨江门，丝路重镇”为口号，重点拓展包括广东（粤西/粤北）、福建、江西、广西、海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等泛珠三角市场。

首先，把握广东的粤北/粤西、云南、广西西北部、贵州、湖南、

四川等地区游客喜欢海岛产品的特点，充分利用贵广、南广、赣深、黔张常等高铁网络的交通便利优势，做好宣传推介，开拓以滨海旅游为主要吸引力的内陆旅游市场；其次深入挖掘江门的“海丝”文化和名人文化等，与福建、海南、广西（北部湾区域）等形成完整的区域文化旅游廊道，开拓东南沿海市场。

3、全国市场：远程航空度假圈

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已经是全国性度假目的地的特点，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动脉对江门的导流作用，着力发展江门度假服务产品，培育全国范围的远程度假市场。

首先，充分认清粤港澳是全国性度假目的地，尤其是长三角和京津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度假目的地的现状，了解主题公园、滨海休闲、旅游购物和娱乐、特色美食、港珠澳大桥旅游新 IP 等产品构成粤港澳度假目的地核心吸引力；其次，利用港珠澳大桥、江湛铁路、深中通道、中开高速、广东滨海公路等区域交通动脉的导流功能，着力落实“一程多站”旅游线路和产品，分流粤港澳大湾区现有的度假市场；再次，深入挖掘江门深厚文化内涵、良好乡村旅游基础、优秀的山地生态环境等独特的资源禀赋，开发文化体验、户外运动、乡村休闲等更有生命力、更符合未来市场的度假产品，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度假目的地新的吸引力和增长极，以此开发全国性度假市场。

（二）国际旅游市场

1、粤港澳大湾区导流市场

把握香港和澳门是全球知名旅游目的地的现状，发挥港珠澳大桥

开通和粤港澳一体化发展带来的导流作用，形成江门最主要的入境旅游市场。研究港澳的入境旅游市场特征并针对市场需求开发相应产品，在港澳地区做好营销宣传。

2、华侨入境市场

充分挖掘全球 400 万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的潜力市场，发展华侨寻根问祖的入境旅游市场，这是江门第二大入境旅游市场。尤其积极强化与马来西亚、新加坡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的合作力度，特别以华侨文化为纽带，共同推出“下南洋”等精品旅游线路，吸引其他地区的研学旅游和华人的寻根访祖游。

3、文化旅游入境市场

进一步挖掘世界遗产开平碉楼文化、陈白沙和心学文化等江门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独特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开发研学旅游产品。尤其加强与日韩、东南亚等对碉楼文化和心学文化有更高认同国家的交流。联合当地知名大学进行学术交流，联合各大旅行社促销江门旅游产品，并实行互荐客源的合作制度。

4、“一带一路”国际旅游市场

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开展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旅游合作，尤其针对双方的商务旅行市场，加强宣传，并建立旅游信息共享的交流平台，以快速获取客源扩大市场。同时可积极发挥当地华侨特别是来自江门华侨的重要桥梁作用，创新“以侨引客”机制。

（三）专项旅游市场

1、婚庆婚恋专项市场

充分依托江门色色婚纱摄影基地、那琴半岛等地开展主题相亲、婚纱摄影、婚礼庆典、蜜月度假等活动，重点面向婚恋、婚庆等群体展开营销宣传，打造珠三角独特的婚恋婚庆旅游基地。

2、亲子研学旅游市场

充分利用江门华侨文化和岭南文化浓厚、名人故居众多、明星众多、武术文化突出等优势，以“文武江门，研学圣地”为口号，设计“文武兼修”的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重点面向“小学生+家长”市场，面向与学校开展课外教育合作的、以中学生为主要群体的市场，面向自由行的大学生群体开展产品设计与活动策划，打造成为全国研学旅游基地。

3、体育运动旅游市场

依托圭峰山、天露山、鳌峰山、大雁山、上下川岛等山地、海岛资源，加快建设城市体育公园、郊区森林公园、户外运动基地等运动类产品体系，以“户外天堂，动感江门”为口号，针对户外运动爱好者，策划环上下川岛马拉松赛事（半程）、海上摩托大赛、全国骑行邀请赛、户外露营大会等活动，激活江门的户外运动。

4、康体养生旅游市场

充分整合利用江门的特色美食、生态环境、特色温泉项目等旅游要素，培育打造旅居养老、候鸟度假新业态项目，开发品尝海鲜美食、温泉康体疗养等活动，以上下川岛为主要载体，围绕“医、养、健、

管”发展大健康产业，全力推进健康养生、健康医药、健康养老、健康医疗、健康药食材、健康运动产业发展六项实施计划，走出一条大健康旅游发展道路。

5、骑行自驾旅游市场

进一步完善面向自驾游市场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最美自驾线路，让游客亲身体验“江门自驾游，粤游越精彩”。按照出游方式细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

第 60 条 加强营销推介

（一）旅游品牌营销整合推广工程

在媒体平台上进行品牌推广，通过上广告牌、上报纸、上杂志、上电视、上网络等多种媒介的整合营销形成合力，凸显江门市特色，传递江门的品牌核心价值，扩大江门市的影响力。

户外营销。邀请专业广告公司设计各类平面广告，如大型平面广告、车身广告、公交站海报、公众报栏标语、街头灯箱等，近期加强国际枢纽城市广州白云机场、广州火车站、广州南站、各大汽车站及公交车站，以及江门高铁站、各大汽车站及公交车站，江门城市商业中心、市镇域交叉主干道、公交站台及车身、旅游区门口等地的广告投放。在中期和远期，着重在珠三角等城市群公交体系、轨道交通体系以及公路两侧进行广告宣传，注重车载电视等媒体的有效利用。

纸质大众媒体营销。深入发掘江门旅游文化，重点在《中国国家地理》、《华夏地理》、《中国生态旅游》、《时尚旅游》、《旅游

天地》、《中国旅游报》、珠三角地区《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等有影响力的专业杂志和报刊上进行品牌推广。

电视营销。重点考虑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旅游卫视及广东卫视等重点客源市场核心电视媒体，投放旅游公益广告，联合举办有影响力的旅游推广活动。与中央电视台《请您欣赏》、《探索发现》、科教频道“中国地理栏目”、旅游卫视《有多远走多远》等栏目合作，对江门进行专题拍摄，并在电视台黄金时间播出。

网络营销。利用主流媒体网站（百度、搜狗等）、行业媒体网站、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全面建立江门旅游的网络品牌宣传平台体系，提升江门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落实旅游营销投放平台，以新浪、搜狐、凤凰、腾讯、携程、去哪儿等移动互联网和网络营销为主，除了在主流媒体进行旅游形象宣传，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并充分利用影视、互联网等宣传媒体，提高旅游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实效。

（二）加强对客源地营销

构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专列（或专机）、旅行社“三位一体”的客源地直销模式。一是在客源地建立游客服务中心。二是开通旅游专列或专机。三是奖励旅行社。

充分利用江门在港澳地区的社团、同乡会力量，建立江门旅游推广中心，加强与港澳地区的旅行社等合作推广，招徕旅游者。

积极与港澳地区旅行社和行业协会合作，利用江门的优势资源作为港澳地区的旅游腹地，采取一程多站的方式，招徕海外旅游者。

（三）促进品牌营销

充分挖掘侨乡文化内涵，建立特色鲜明的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形成统一的江门旅游形象体系和富有层次的形象推广体系。结合城市形象宣传、文化交流、经贸交流、旅游营销活动等工作，全方位加大江门旅游品牌的宣传力度，提高江门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游客到江门旅游。

（四）开展节事营销活动

重点办好华侨嘉年华、江门美食节、侨乡民俗节庆、柑普茶文化节、世界侨商论坛、商旅博览会、动漫节等节庆活动。整合各地小节庆活动，形成具有品牌效应和带动性大的节庆汇入海洋文化汇、休闲汇中，壮大旅游节庆影响力。

（五）加强对交通节点城市的营销

加强与江门有联系的机场、高铁、高速路对接联系，以江门的高速公路和快速（高速）铁路建设为契机，发展“双高”沿线的城市形成城市联盟，串联沿线知名旅游景区（点），整合沿线特色旅游资源，形成跨越行政区的特色旅游营销联盟，对“双高”节点城市进行“百市千城”营销计划，构筑起江门旅游客源市场发展新格局。

（六）加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

以搜索引擎、微博微信、在线旅行商、移动终端等为抓手，深化新媒体营销。以大数据为手段，充分利用多种信息化技术，启用优势

平台资源及媒体矩阵，建立和完善以网站、微博、微信、APP 为主的网络营销平台，形成覆盖全市各级旅游部门及旅游企业的网络营销体系，加强网络宣传；通过整合新浪、腾讯、搜狐、网易等网络平台，江门当地的微信公众号，以及携程网、途牛网、去哪儿网、飞猪网、同程旅游等知名 OTA 平台提升传播声量，突破政府主导的宣传活动中线上传播的极限阈值，开创地区城市品牌推广的全国经典案例，并凸显江门的城市品牌。

（七）加强对内对外区域联合营销

借助港珠澳大桥开通契机，加强与香港和澳门的联合营销，共同推广“江港澳一程多站”旅游精品线路。与周边城市联合营销，发挥江门市地处珠三角地区与粤西地区交通节点的优势，加强与广州、珠海等口岸城市的旅游合作，推进“江佛一家”旅游深度合作，加大区域联合营销力度，共同开拓省外旅游市场。

谋划江湛铁路上旅游广告的宣传推广工作。以江湛铁路为依托，加快台开恩旅游一体化，推动台开恩旅游产业协同全域发展。加强区域旅游合作，以江湛铁路为枢纽，与广州、深圳、佛山、阳江、茂名和湛江市旅游合作，联手开展“广东西部沿海高铁旅游”促销活动，打造中国最美沿海高铁旅游带。

第 61 条 国内重点市场推广

（一）着力开发港澳休闲市场

针对港澳休闲市场特征和需求，江门市应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

环境、区位优势，提升江门市在港澳市民中的区域休闲影响力。加大对港澳地区的营销力度，丰富营销手段的多元化，特别是突出山水生态、乡村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宣传；注重短线自驾游市场培育；发展商务会展和高端游艇，直升机等旅游；培育壮大乡村度假旅游业态。使江门市成为珠三角休闲旅游的热点城市，提升城市的休闲功能和服务功能。

（二）全面开拓泛珠三角旅游市场

一是开发滨海旅游产品。针对泛珠三角内陆地区的游客喜欢海岛产品的特点，充分利用贵广、南广高铁的交通便利优势，做好产品设计和配套服务。二是开发海丝文化产品。针对泛珠三角沿海地区拥有共同海丝文化的特点，突出文化体验、乡村休闲、旅游购物、康体养生、特色美食等功能。三是鼓励区域各地市互相推介。组织泛珠三角区域内的主要地市，相互推介。四是积极启动小学、中学和大学的修学游。利用寒暑假期间的机会，组织中小学生和大学生进行修学游，推出一批适合青少年修学游的旅游产品。五是加强高铁沿线地市旅游联盟合作。各地在立足自身旅游品牌的基础上寻求互补，强化项目合作、优化区域互补、促进协调发展，筹规划开发高铁特色旅游线路。

（三）积极深入拓展市场

一是针对华东市场。加大对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市场的营销力度；突出江门市旅游产品的休闲、生态、文化、康体主题；积极营销温泉、海洋旅游；大打碉楼遗产牌和五邑华侨文化牌；做好节假日旅

游，在交通的便捷性、消费的便利性、服务的完善性上下功夫，吸引更多的长三角居民来江门市休闲度假。**二是针对华北市场。**在客源地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重点推介文化旅游、影视旅游精品线路，选择广场、商圈、公园等人员密集、客流量大的公共场所，以歌舞表演、有奖知识问答、发放旅游宣传片等形式举办专项旅游宣传周。**三是针对东北市场。**把握东北地区游客喜欢南下避寒度假和婚纱摄影的特点，充分发挥江门市气候适宜、温泉众多、海岛优美的优势，做好产品设计和配套服务。

第 62 条 国际重点市场推广

（一）突破东南亚市场

第一，在新加坡开设旅游服务中心，整合有影响力的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在国际机场候机大厅和地铁站刊登江门旅游形象宣传广告；第二，与向江门送客量排在前 5 名的东南亚旅行社联合起来，共同宣传江门探亲寻根与文化体验产品。拓展分销渠道，包括东南亚市场旅游贸易商、旅游代理商、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外事交流活动的人群、东南亚市场知名航空公司；第三，积极参加海外旅展，继续组织企业参加马来西亚国际旅游展、新加坡国际旅游展，新加坡举办的 ITB 亚洲巡展。第四，加强与驻外机构的协调沟通。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驻东南亚机构（使领馆、驻外旅游办事处、民航、外经贸办事处）的作用，定期向其发送江门旅游宣传资料。第五，聘请当地知名的华人影星、文化人士作为江门旅游代言人，在当地推荐

江门旅游形象，提升当地民众对江门的好感度。

（二）拓展欧美市场

针对欧美市场，近期以观光、度假、探亲拜祖寻根旅游为主，中远期着重提高合作机会，增加商务会议、康体疗养度假旅游游客数量。积极联合欧美各国当地航空、旅游协会等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拓宽销售渠道。加大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力度，进一步促进人文交流和旅游业发展，增开旅游包机和国际航线，不断扩大国际旅游市场份额。

（三）强化韩国、日本、俄罗斯市场

一是针对日本市场，重点瞄准首都东京为首的东京都、大阪府、爱知县、九州地区4个地区，与深圳、广州、香港、澳门进行联合进行营销。二是针对韩国市场，持续扩大营销推广投入，有效利用新媒体重点针对年轻游客进行专项促销活动，利用新资源打造新热点，完善韩文网站建设。三是针对俄罗斯市场。邀请俄罗斯本地著名旅行商前往江门考察交流，提供各种便利并与之建立起沟通协调机制。在俄罗斯著名旅游运营商、国家旅游局驻外办事处等处发放各种介绍江门市旅游的音像制品/宣传册；加强在机场、车站等主要人流聚集地的海报宣传。

第十一章 提升质量，打造优质服务新标杆

第 63 条 加强服务标准化

（一）健全旅游质量标准体系

加快完善旅游标准制修订。加强旅游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旅游遗产保护等技术法规标准制定力度。进一步完善江门市旅游相关工作指南、基础术语、图形符号等旅游业基础标准；完善“文、商、养、学、闲、情、奇”等旅游业态标准；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旅游综合体、都市旅游、乡村旅游等方面的旅游标准；完善智慧旅游、旅游电子商务、旅游信息中心、旅游行业统计等旅游信息技术标准。

构建城市旅游标准和乡村旅游标准结合的标准体系。构建包括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标准、城市旅游服务中心规范、智慧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标准、智慧旅游城市标准的标准体系；构建乡村旅游标准体系，重点体现乡村旅游经济、产品和服务的特色，涵盖民宿、农家乐、观光采摘园、古村落、康体养生、红色文化、节事活动、乡村会议、乡村购物、乡村美食等不同乡村旅游业态的标准体系。

（二）加强旅游服务标杆示范

整体打造一个高质量标准示范区。依托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契机，将江门市整体创建成为新时代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的新样板、粤港澳大湾区旅游发展的新引擎、广东旅游发展新的增长极、质量标准化示范区。

各地争创一批旅游标准试点示范单位。支持江门市各地各景区开

展各类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争创一批国家旅游标准化示范景区，打造一批旅游标准化精品示范项目，培育推出一批旅游产品知名品牌，培育一批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

实施“个十百”标准化优质旅游服务商培育工程。培育一个优质旅游标准化龙头企业；扶持十家旅游骨干企业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发展百家优质旅游中小企业，建设发展一批产业创新、服务优质、管理精细的标准化旅游企业。

（三）增强旅游标准化实施效益

加大标准宣贯力度。加强对社会关注、公众关心的旅游标准宣传和解读。借助“世界标准日”、“质量月”、“3·15”等载体和江门市电视台、《中国江门网》和《江门日报》等电视、广播、报刊传统媒体和“江门政府网”、“江门发布”、“江门旅游”等网站、微博、微信新媒体，广泛宣传普及旅游标准化相关知识，开展旅游标准化知识“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

转变标准实施方式。转变旅游标准实施的认证主体和认证方式，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机构在旅游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逐步建立适应新形势、新需求的规范统一的旅游标准认证体系，尝试利用和发展社会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旅游标准的推广实施工作。

强化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旅游企业参与江门市地方旅游标准的制修订，引领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带动中小旅游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改造升级和管理服务创新。

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将旅游标准化水平纳入江门市旅游质量监管

体系，依托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旅游标准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夯实旅游标准化发展基础

完善旅游标准化法规制度。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旅游标准化法治建设，制定发布《江门市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部门规章。

创新质量信息服务机制。加快旅游质量信息网络建设，建立统一的旅游质量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旅游质量安全动态监管、质量风险预警、突发事件应对、质量信用管理机制。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为公众提供准确、可靠、及时的旅游质量信息。

严格旅游质量准入退出机制。建立完善制度化、规范化、公开化的旅游质量准入和退出机制，制订具体实施办法，严格质量标准准入条件，对不能满足准入条件、不能保证旅游质量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旅游经营服务者，予以取消等级、强制退出或依法取缔。

加强旅游标准化队伍建设。加强旅游部门工作人员的旅游标准化专业培训，指导和帮助旅游企业加强标准化培训，重视引进和培养从事旅游标准化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充实和完善旅游标准化专家库。

第 64 条 市场监管投诉体系化

（一）畅通旅游投诉渠道

加强在江门市高铁站、汽车站等交通节点、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以及全市各旅游景区（点）、旅行社（含营业部）、

星级饭店等明显位置增设以江门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国家文旅部门的“12301”、消费者投诉客服电话“12315”等旅游投诉热线为主，以江门市旅游局旅游投诉与咨询电话“0750-3515566”为辅的投诉宣传牌；同时在江门市旅游局网上开设网上投诉渠道或功能板块；适时开通专门的旅游投诉处置系统 APP、开通微信公众号投诉渠道，多管齐下畅通旅游投诉方式渠道。

（二）大力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继续开展“扫黑除恶”“双随机一公开”“整治不合理低价游”“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等各项市场秩序整治行动，针对旅游过程当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黑车、黑社、黑导、黑店、黑船”等现象，通过检查、督查、约谈查处等方式，进一步规范旅游服务，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稳定，推动全市旅游市场秩序向好发展。

（三）积极开展旅游系统执法人员培训

通过邀请旅游法律专家解读或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题培训或讲座，对全市旅游系统质监及执法人员开展旅游系统行政执法培训，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同时通过以案代训、情景模拟、典型案例教学、执法案件交流、座谈会、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全市旅游系统干部行政执法素质和水平，推动全市依法治旅和平安创建工作开展。

第 65 条 文明志愿旅游人性化

（一）加强宣传力度，倡导文明旅游新风尚

加强正面引导。一方面以景区景点和旅行社、星级饭店为重点，在显著位置张贴《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及《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动指南》等文明旅游宣传画和提示牌，放置文明宣传资料，积极做好文明旅游的宣传引导。另一方面树立文明旅游标杆，在《中国江门网》和《江门日报》等新闻媒体常年开设文明旅游专题专栏，及时报道江门市各级各部门抓文明旅游的工作部署和动态进展，报道一批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加强舆论监督。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客观全面地报道不文明旅游行为，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讨论，在讨论和反思中增强文明旅游意识。畅通旅游投诉举报热线，逐步将市民不文明信用记录纳入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中，制定实施《游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形成游客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

加强公益宣传。宣传、文旅部门要组织制作文明旅游宣传片，编印文明旅游宣传册、挂图、折页等，普及宣传文明旅游基本规则和内涵要求；江门报社、江门广播电视台要在重点时段长期刊播文明旅游宣传公益广告；市级各网站、主要景区景点、车站及城市主次干道等要加大文明旅游公益广告投放比例。

推动知识普及。推动社会各界普及旅游知识，鼓励编写与出版旅游知识读物，鼓励在广播电视和网络专题频道传播旅游知识，编撰《简明旅游知识手册》，培养人们外出旅游出行可能潜在的危险及风险防

范意识。

（二）开展文明活动，引领文明旅游新作为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将每年 5 月份作为文明旅游志愿服务主题月，在景区景点、商场超市、游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星光熠熠，情系侨乡”、“千人共绘文明，我为祖国添彩”等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先进典型评选。评选一批“最美导游”、“最美游客”、“文明旅游优秀志愿服务典型”，发现、挖掘和推出一批诚实守信、文明有礼、乐于奉献的导游、游客和志愿者。

（三）完善志愿机制，保障文明旅游新服务

筑牢服务理念。在江门市旅游行业大力宣传“文明旅游，为中国加分”的理念，努力建立完善长效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推动江门市旅游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促进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持久深入开展。

规范工作机制。一是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旅游志愿者常态化管理、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及旅游志愿服务。二是规范志愿者招募注册。督促各市（区）旅游部门和各旅游企事业单位尽快完善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三是加强志愿者培训管理；四是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五是健全激励机制。

凸显活动特色。利用“开平碉楼文化节”、“五一”、“十一”等大型活动和节庆假期，在景区景点和游客聚集场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义务讲解和旅游咨询服务，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

加强工作督导。采取定期督导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区）主管部门、各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志愿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情况纳入当年评先评优范围，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第十二章 加强保护，打造文化生态新环境

第 66 条 强化旅游生态功能分区控制与管理

（一）西部生态涵养与水源保护发展区

在天露山·锦江源生态旅游产业园，建立“锦江源”水资源保护区，严格分级保护，积极开展潭江流域综合治理，对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周边保护区范围进行移民搬迁，将桉树经济林改造成生态林；规范并合理建设水利设施，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严格保护镇海湾红树林和其他主要保护区的核心区域，确保物种的重要繁殖区域和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不受破坏。

（二）北部生态抚育与绿色经济发展区

鹤山及开平北部，应依托绿色资源着重发展慢城特色的生态山林及乡村旅游。发展生态农业、改善生态环境、建立旱地农田有机物质消耗和积累的良性循环，通过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等高开沟、培土封沟、蓄水保土、改善耕作栽培技术等措施综合防治旱坡地水土流失；提高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标准，将优质高效的生态农业作为发展的重点，利用产业化经营优势，建设大规模的优质特色水果生产基地；保护珍稀动物栖息环境，积极申报森林公园。

（三）东部生态治理与产业发展区

以东部江门主城区为主的城镇建设区应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实施组团式城镇发展，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工业园区

生态化改造；以人居环境和发展生态经济为主导，普及生态化，推动生态社区、绿色企业等绿色单元建设，减少能源消耗。加快部分地区的生态修复过程，规范矿产开采和布局。

（四）中部历史景观与休闲农业协调区

以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代表的开平、台山等范围为传统民居和历史人文景观区，应注重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通过名镇名村和新农村建设，解决农村地区环境卫生问题；村落与周围山水，注重营造小范围生态和谐；鼓励农林牧副渔各产业的规模化、循环化和旅游化。

（五）南部海洋生态保护与协调发展区

适当开发沿海滩涂，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生态环境，提高近海水域环境质量；加大沿海防护林的恢复重建力度，推进海岸生态防护林、生态景观林的建设，形成红树林、海堤、沿海防护林等三层环状防线；建设渔业资源保护区，开展鱼礁建设、发展港口物流、生态渔业、滨海旅游和新兴海洋产业；严格执行休渔期和禁渔区制度，拓展远洋渔业，鼓励渔民“转产转业”；加大入海污染物和海上污染的控制和治理力度；密切关注核电对海洋生态的影响。

（六）川山群岛生态旅游与海洋保护区

加强岛屿生态环境建设，降低风电设施对生态的不利影响；科学规划，有效保护利用海岛资源，维护海岛的生态安全格局，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海洋旅游，配套发展滨海休闲度假旅游。

第 67 条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

(一) 自然遗产资源保护与控制

1、保护对象及重点

(1) 林业类型自然保护区

主要对象包括江门市范围内的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11 个。

(2) 风景名胜区

江门市共建成 1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圭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3) 森林公园

主要包括截止到 2017 年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镇级等各级各类森林公园共计 77 个。

(4) 地质公园

主要包括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区域范围。

(5) 湿地公园

主要包括新会小鸟天堂湿地公园和开平孔雀湖湿地公园等 2 个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2、保护措施

首先应建立保护区生态旅游认证和评估机制，确定保护区特有的自然生态旅游保护机制；其次，保护区需要与外部的旅游企业在旅游产品营销、旅游线路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提高生态旅游的质量。此外还需引入利益相关者管理机制，促进周边社区居民提高保护意识。

——自然保护区的有效管理需要与相关部门、企业、社区等多个利益群体和谐共同发展；需要兼顾资源保护监测与科学研究、规范生态旅游、开展环境教育等多重管理措施一起实施，多方合作、内外兼修进一步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风景名胜区要以保护为宗旨，依法规范管理与开发行为；对于风景名胜区内地质地貌、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要做科学的评价和论证，加强保护和管理。

——森林公园要重点做好植被保护工作，以及森林公园的病虫害预防与治理工作，同时加强护林防火工作；游步道的设计要尽量减少植被的破坏，主要景点的观赏可借助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在区内设置森林植物资源展示室，让游人了解森林的重要价值，增强保护的自觉性；同时，在导游图、导游词、门票中增加生物资源保护的科学内容。

——地质公园应完善地质资源研究的资金投入机制，抓紧推进地质遗迹调查评价，提高研究水平；加快地质遗迹保护基础数据库建设；推广地质遗迹保护示范点建设；加强地质遗迹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二）文化遗产保护与控制

1、保护对象及重点

保护对象主要包括江门市各级各类 201 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4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7 个中国传统村落、3 个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共有 3 个省历史文化名村、2 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8 个省级古村落以及 5 个广东传统村落。

2、保护措施

——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任何活动须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江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旅游开发应符合文物古迹保护的要求，在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与文物周围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时，应尽量避免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事先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现文物的由省市级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古村古镇的拆旧建新，保持古村古镇的原有风貌和传统格局；

——加强对游客的教育和引导，防止由于不当的行为造成对文物古迹的破坏；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文物和破坏文物本体及其历史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控制

1、保护对象及重点

保护对象主要包括截止到 2018 年 7 月，江门市各级各类 125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国家级 7 项，省级 22 项，市级非遗项目 29 项，县（区）级非遗项目 67 项）。

2、保护措施

——加强对江门本市侨乡文化、五邑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区域的整体保护，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形成市、乡、村三级网络，挖掘、整理并展示地方土特产、工艺品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音乐、歌舞、曲艺，并由文化、旅游部门进行规划保护；

——成立地方文艺演出公司或团体，打造一批深受游客欢迎、广具社会影响的地方特色节目，提升民俗文化品牌；

——加强艺术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整理、编纂、出版民俗文化艺术图书文献及可视资料，建立民俗文化艺术信息数据库；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并维持传承人的生活和再传承的经济基础，为

传承活动提供必要场所、授予荣誉称号、利用公共传媒宣传、展示和交流、促进国际国内交流等；

——积极筹措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资金，延伸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链，走市场化发展道路，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民间基金组织；

——加强非遗保护与生产技术的研发与改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高校和企业建立非遗保护生产技术的研究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及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鼓励非遗衍生品的开发，拓展与丰富非遗的主题及表现形式，提高非遗产品的创意设计水平，注重现代人的审美与需求，让非遗衍生品的开发成为扩大就业的重要渠道；

——非遗在各区得到公共传承和生存空间，让非遗的表演形式或民间文艺进入文化馆、文化站、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场所。

第 68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珍稀植物与植被资源保护

1、保护对象及重点

保护对象主要包括恩平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亚热带原始次生林，以及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 12 种物种在内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2、保护措施

——积极寻求加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中国生物圈保护网络”，加强保护管理和监测预警的交流、合作；

——政府引导，通过协会、学会和民间组织等多种形式，建立保护地管理机构，建立高效精干的管护和执法队伍，依法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政府和职能部门应加大森林法、珍稀濒危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条文宣传力度，切实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植物保护和利用的有效结合，在自然保护区内的旅游活动，应以生态旅游为主，并注重科普教育，合理开发旅游资源，防止生态破坏；

——建立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护中心，进行集中保护。把易流入花卉市场和药材市场而遭到破坏的种类进行引种繁育栽培，同时，实行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相结合，注意坚持适地适树引种驯化原则；

——深入开展科学研究调查，形成利用保护良性循环，调查珍稀植物生态生物学特性，探究濒危原因，建立连续清查监测系统，掌握植物资源动态规律，逐步建立植物资源管理数据库及信息系统，

——巩固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监督保护体系，制订适合市情的自然保护法规，提高管理人员专业素质，设立自然保护区专项基金等，确保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对已制定和执行的相关规定，应切实执行，对偷盗采伐保护植物事件应处以严厉惩罚及法律制

裁。

（二）珍稀动物资源保护

1、保护对象及重点

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国家重点保护的 24 种动物，包括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蟒蛇，以及穿山甲、水獭、小爪水獭、小灵猫、大灵猫等 23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2、保护措施

——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濒危动物物种的栖息地。加强野生种群的保护、监测与研究，建立健全保护设施、监测体系，控制生态旅游开发规模；

——开展驯养繁殖，建立人工繁殖基地或驯养繁殖中心，建立濒危动物救护中心，濒危物种应实施再引进工程；

——提高法律保护地位，加大执法力度，禁止或限制商业性开发利用，尤其对于濒危程度较高的种类，应提高保护级别，禁止进行商业性开发利用；

——加强野生动物集中区及重点分布区域的野外巡护工作，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召开野生动物保护会议，加强野生动物野外巡护和看守，严密排查区内投毒、挂网、下夹、放套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

——严格执法检查，阻断野生动物产品买卖商业链条，通过开展各项动物保护执法行动，加强遏制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不法行为的力度，阻断野生动物产品买卖商业链条，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不受破坏；

——加快园林绿化、绿色通道工程建设。增加成片林面积，形成贯穿全市的绿色生态走廊，大力推动自然保护区建设及湿地保护工作，为野生动物提供良好栖息环境；

——合理开发利用，重视野生动物产业的发展，形成以规模化的繁育基地、综合加工利用基地和生态旅游等为主的产业框架结构，建立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专业生产和定点经营单位为渠道的流通体系，构建野生动物及产品的检疫与监测体系；

——完善组织管理机构，增加保护经费，建立完整的保护制度，落实管护措施和管护人员，运用科学方法使保护和繁育结合，提升野生动物的质量和数量，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区的科研、调查管理，建立野生动物资源档案，促进保护物种多样性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发展；

——开展国际合作，引进资金及先进的经验、技术和设备。

第 69 条 城市生态景观与环保体系

（一）城市景观格局保护

1、保护对象

江门的环城林带、水系和绿地系统。

2、保护措施

（1）**绿地系统建设。**坚持绿山、绿道、绿地、绿河、绿院“五绿”并举，形成圭峰山公园、大雁山公园、白水带公园、龙舟山公园、石花山公园、梁金山公园和鳌峰山公园等七大核心公园为引领的公园体系。在中心城区构建以城市公园为主体，山体、河流、湿地为基础，

生态景观廊道相贯通的城市生态网络体系。

(2) 水系保护。加强对西江、潭江、朗底水、莲塘水、蚬岗水、白沙水、镇压海水、新昌水、公益河、新桥水、址山水、江门水道、天沙河等河湖水系的生态环境修复和绿化景观环境营造,限制或禁止各种不利于保护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二是完善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系。三是制定生态补偿办法,维护当地居民的权益。

(二)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就江门市来说,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大气污染进行防治。

1. 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对污染严重、耗能高等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业予以淘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以减轻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污染。同时大力宣传、提倡有利于环境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2. 改变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不断革新技术、更新设备、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综合循环利用等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废气的排放,减轻大气环境的污染。

3. 搞好城市绿化。城市绿化是重要的防治城市大气污染的生物措施。绿化植物不仅是城市的景观小品,还可以起到滞尘、杀菌、吸收有毒气体、调节二氧化碳和氧气比例的作用,进而减轻城市大气污染,提高城市空气质量。

（三）垃圾环卫

通过市内垃圾中转站、填埋单元处理，将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政策与相关措施有效地贯穿于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按 100-200m 的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桶和果皮箱；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必须达到 100%；旅游厕所建设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要求。

（四）噪音控制

城镇内噪音控制按照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0 类标准执行。景区、度假区内要严于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0 类标准，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车速，禁止在景区度假区内鸣高音喇叭，经营场所要严格控制噪音对游客和居民的影响。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建设生态停车场，新（改、扩）建项目建筑物材料要考虑声波吸纳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减少噪声对游客的干扰。

第 70 条 构建绿色发展机制

（一）全行业节能减排

1. 推广新型能源

在城镇范围内尽可能的使用清洁能源，太阳能、生物能、水能等作为开发重点，在村镇推广利用农作物秸秆、禽畜粪等发酵产生沼气供农家照明做饭，度假区、景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多推广使用太阳能技术。

2. 加强旅游行业节能减排

按照旅游行业节能减排指南要求加强和完善 A 级景区节能减排

工作。以国际住宿业和餐饮业的绿色标准，推进餐饮酒店节能减排与低碳发展。支持发展以自然生态、原居环境和历史文化遗存为依托的原生态体验旅游，鼓励提倡低碳出行和绿色消费。

（二）科学控制旅游环境容量

不断提高各个景区及周边接待设施的旅游供给能力，调控江门市内部旅游景区的旅游供给内部结构和旅游的引导措施，对旅游者进行分流，最终控制整个旅游景区的旅游者人数，确保旅游区的环境容量在其极限之内。

（三）制定项目准入与退出机制

一是实行最严格的项目准入制度。将江门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的破影响，坚持环评审批，健全环评管理机制；二是严格涉及环境敏感项目的准入门槛，推进江门市内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广循环经济；三是在重要的生态保护区如江门古兜山等保护区划分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区域，严格禁止可能会造成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项目；四是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例如制定《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从法律途径限制项目准入；五是建立项目的退出机制。对久拖不建或长期无实质性开工的项目，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大的项目，予以劝退或改建；对逾期开工或实施暂停的工程项目，督促投资方履行投资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限期建成投产、达产，否则予以终止协议。

（四）绿色规划和绿色建设

一是在产品打造方面，依托江门市优良的生态条件，主要开发生态环保旅游产品；二是推行绿色计划，所有的酒店、景区都以低碳、生态为主题打造，减少能源的浪费；三是合理规划绿地空间，考虑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为生物栖息环境和迁移通道预留空间；四是生态人居环境的打造。新建建筑，提倡采用生态建筑的设计理念；五是倡导居民共建生态城市。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开展各种层次的宣传活动，鼓励提倡低碳出行和绿色消费；六是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的第三产业，将其打造成为引领江门市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第一、二产业要推行循环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发展方式，提高产业门槛，实现"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的最佳结果；七是争取申报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立比较完善、成熟的发展循环经济体制机制和模式。

（五）全面实施环评

一是全面贯彻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江门市新建的项目或编制的规划等坚持申报和环评审批，严格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和对资源环境的影响程度。二是健全环评管理机制，有效杜绝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三是建立监督制度。定期检查项目的建设情况，建立项目环保跟踪管理档案；四是实行试生产和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制度，对符合试生产条件的项目，发放临时排污许可证，通过环保验收后，换发正式排污许可证，纳入日常监督管理。

（六）探索生态补偿机制

一是建立利益相关者责任机制，增加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征收“生态税费”，设立“生态环境建设补偿基金”，或市场化补偿模式，开展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林权制度改革等；二是制定生态补偿标准。主要是根据生态系统类型转换的机会成本来确定，同时加大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化研究扶持力度。三是发挥社会力量参与落实生态补偿机制的积极作用，通过信息公开，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七）建立碳排放交易机制

在合适时机设立珠江三角洲地区碳汇交易所，加强碳汇造林，成立碳汇计量和监测研究机构，申请成立碳汇交易所。探索碳排放交易机制，研究碳排放权分配和交易实施办法。

第 71 条 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对环境影响的预测及评价采用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环境评价及保护范围为整个规划区域范围。通过对总体规划的规划行为与环境要素之间的因果关系分析，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指标。

（二）规划对环境影响的预测与分析

1、对水体环境的影响

规划行为对水体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设施建设产生的废水、居民生活污水及旅游服务设施排放的污水。

2、对声环境的影响

规划区的区域交通及游人数量的规划行为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负面的。

3、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规划区的旅游服务设施及区域交通的规划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负面的，主要表现为规划区旅游接待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及车辆排放的尾气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

4、对土壤的影响

规划区的绿化工程、垃圾处理工程、旅游服务设施、停车场建设工程、旅游公路及游览步道等规划行为的实施将会给水土环境带来正、负两个方面的影响。

5、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规划区内的旅游公路及游览步道、停车场建设工程、旅游服务设施等规划行为的开展，可能对植物、动物及其栖息地产生负面影响。同时，绿化工程、游人控制、环卫设施等正面的规划措施的实施，取消了原有的一些威胁因素，从而对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产生正面影响。

（三）环境保护措施

1、水体环境保护

整治清理规划区内的污染源，严格控制排污量。在敏感地段建立水质安全预警系统，定期发布水质监测信息。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

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对规划区的农业活动进行监管，定期对居民进行农艺措施培训，提升居民对水资源的保护意识。在项目建设中，不得将工程预制场地、渣料场、拌和场和施工营地等设置在规划区内。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和排放方案。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建立临时化粪池进行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要进行及时处理，达标排放，避免对河流水体造成影响。

2、声环境保护

要严格控制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音，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震机座降低噪音。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用具，如运输车辆噪音符合《机动车辆允许噪音标准》（GB1495-79），其它施工机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11），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运营期间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有效地减低噪声的污染。另外，在通过规划区的铁路、高速公路路段的设计阶段应考虑两侧设置植被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汽车行驶时产生的噪声对风景游赏的影响，在施工和运营期要加强对降噪设施的维护；加强对游客的环保教育，控制规划区内的娱乐设施和商业摊点等以减缓区域社会噪声的影响。

3、大气环境保护

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和临时存放建筑材料都应采取防风遮挡措

施，以减少起尘量；在干旱大风天气，要对施工便道进行定期养护、清扫，无雨日应经常洒水，保证其良好的路况；在地面风速大于四级时禁止灰土拌和施工作业，同时要求石灰等散体材料装卸必须采取降尘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在规划区内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提高居民生活、旅游服务、旅游交通等使用清洁能源的普及率。对规划区内车流量进行控制。

4、土壤环境保护

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开挖，施工取土时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边绿化。及时清除建筑垃圾，严禁就地覆压植被，逐步恢复植被，少留人工开挖断面的痕迹，使护坡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协调。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全面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5、景区景点施工保护

针对自然资源，在各种设施施工中要配套相应的环境工程，减小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施工废水与施工污水的处理，防止对水体的污染。施工材料运输及施工过程中要防止对规划区大气和土壤污染。工程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要及时运出规划区。加强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的科学性，在项目建设前要论证建设方案对环境、景点的影响，提出具体的措施，减缓对地质、景点的不良影响。

6、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保护规划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限制开发行为，保护景观资源，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多样性。保护动、植物物种的生

长、栖息及繁衍环境，使规划区内动植物生态可持续发展。明确施工承包者的保护责任，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预防林地火灾。具体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合理控制游客容量，可考虑对于不同区域进行游客承载力评价，分级限制游客规模；同时调整和规划游线，将游览活动对植被生态环境的干扰降到最低。

（2）公路通过林地时，应严格控制林木的砍伐数量，严禁砍伐公路用地范围之外不影响视线的林木。公路用地范围内，应按绿化设计要求进行栽植。停车场尽量选择地形较为平坦的区域布置，减小建设开挖量，并采用嵌草砖等生态的地面铺装形式。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区规划，擅自占用规划区林地或改变林地性质。

（4）规划区管理机构应高度重视和落实规划区植被培育、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杜绝挖掘树根制作树桩盆景行为，禁止乱砍滥伐风景规划区内的树木植被，古树名木应当挂牌严格保护。

（5）在规划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应当经规划区管理机构同意，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指定的地点范围内限量采集。严禁在规划区内捕猎野生动物，林区内禁止吸烟和燃放爆竹等行为。

（6）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或批准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严重破坏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活动。

第十三章 加强衔接，形成多规合一新格局

第 72 条 完善专项规划体系

加快构建全域旅游管理新机构、强化旅游服务配套、逐步形成集散体系、创新旅游营销模式、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深入推进旅游扶贫等途径，制定旅游产品开发、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等专项规划、实施计划或行动方案，加快推进江门市全域旅游发展进程。

第 73 条 加强多规融合深度

（一）与经济社会规划融合

在《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全域旅游”，通过实施《江门市加快建设旅游强市工作纲要（2015-2020）年》，发展全域旅游和全产业链旅游，争创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市，打造中国休闲旅游之城。到 2020 年，实现年接待过夜游客突破 30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18%以上的发展目标。

在《江门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重点发展休闲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行业，坚持以服务促制造、以制造哺服务，以特色现优势、优势中出特色，构筑江门全方位现代服务业体系，“十三五”期间将江门打造成为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知名的文化休闲旅游胜地，中国休闲旅游之城、国际知名的特色旅游目的地，实现江门由客源输出地向旅游目的地的深度转变，由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的深度转变，由旅游产业大市向旅游产业强市的总体转变。

（二）与其他法定规划融合

江门市的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林地、生态红线、水源保护）等规划中充分满足了旅游业发展的需求，为江门市旅游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布局、土地利用、生态保障等支撑。

1、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在《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中单独列出“旅游发展规划”专章，提出江门市区以侨乡风情体验为主导特色，滨海休闲度假和自然生态观光旅游为重要补充的特色鲜明的旅游体系的发展定位，提出开展“规划形成侨乡风情旅游、滨海度假旅游、生态体验旅游”的旅游主题，以及“建设城市游憩商业区（RBD）和营造城市环境景观特色”的发展主题。

2、土地利用规划

在《广东省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明确提出，“按照‘保护优先、综合协调’的原则，以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发生态、观光农业、休闲等旅游项目，合理安排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的发展要求。

3、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在《江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4）中，提出到 2020 年，旅游产业集聚区管理有序，运营良好，一批精品项目建成，全面开拓省内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成为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到 2024 年，通过景点得到全面优化升级建设，使得旅游管理与旅游服务达到国际水平，实现“全景化体验、全时化

消费、全业化融合、全民化共享”全域生态旅游，打造国家级生态旅游名城。

（三）与产业规划融合

江门市应围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任务和目标，坚持规划先行，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加快推进“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海洋”、“旅游+体育”、“旅游+文创”、“旅游+会展”、“旅游+婚恋”等产业融合进程。

（四）着力创新多规融合举措

1、推进重点市（区）、旅游镇街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

在江门市域范围内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项目、发展旅游业，必须按照该办法编制旅游规划，并切实按照规划实施。重点旅游市（区）、镇街需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全域旅游规划，形成具体实施方案，重点旅游区必须编制相应的旅游规划。未编制旅游规划的旅游区（点），不得进行旅游开发。

2、建立严格的预审把关制度

形成旅游规划实施体系，创新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统一规划管理机制，对重点项目、旅游区、重点地区的预审把关，建立健全立项预案、旅游局专业预审、专家委员会审查把关、规划年度计划落实的监督工作。建立江门市旅游规划咨询专家库，负责为全市各类旅游规划设计的论证评审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

3、建立适应地方特色的新业态规划标准

由江门市旅游局牵头，联动发改、交通、城建、环保等各部门，探索符合江门市特色的地方性标准，如对自驾车交通系统及风景道等新业态的规划提出建设标准，并将该标准纳入城市规划体系。

第 74 条 旅游规划实施管理

（一）旅游规划实施机制

应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标准及《验收细则》，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明确，资金配套，政策支持，社会参与”的规划落地实施机制，结合江门市全域旅游发展实际，细化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解，依据创建工作方案，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要求，制定《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事项责任分解表》，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创建工作。

（二）旅游规划督导机制

江门市应积极通过推进旅游用地政策改革创新，保障旅游建设用地，加强对景区旅游项目用地监督管理，及时配合推进全域旅游创建涉及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

（三）旅游规划评估机制

江门市应加快创新规划审批程序，统筹江门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各旅游景区规划评审工作，做好规划初评工作，并按程序送市规委会评审通过后报省旅游局备案审批。

（四）旅游规划管理创新举措

第一，江门市应通过认真贯彻全域旅游规划，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理念，大力实施生态环境、人文资源、乡土环境可持续发展三大工程，加大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和旅游企业绿色认证力度，强化生态环保理念，划定保护红线，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制定管控或者分离措施，保障生态环境不被破坏。

第二，江门市应加快推进全域旅游改革创新步伐，出台全域旅游发展改革创新方案，推进旅游改革示范区创建，推动景区管理、门票价格、管理体制、导游培训等各项综合改革。

第三，江门市应积极强化综合执法检查，落实安全责任，旅游局联动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消防局、安监局等有关单位，对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各职能部门对检查出的问题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加大旅游景区综合监管力度，规范景区市场秩序，建立长效机制。

第十四章 创新机制，打造现代治理新体系

第 75 条 健全领导管理机制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认定整体要求和验收细则意见的函》要求，从“党政统筹，文旅融合、园区挂帮，督查激励”四个方面，健全领导机制。

（一）党政统筹，优化全域旅游联席会议制度

在成立江门市全域旅游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基础基础上，逐步优化全域旅游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会议，具体负责指导旅游项目建设，研究解决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文旅融合，成立文化与旅游融合工作小组

顺应国家文旅部大部制改革背景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成立，结合文旅融合的时代背景，加强与市文广新局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成立文旅融合工作小组，为下一步机构改革打下基础。

（三）园区挂帮，建立市领导挂帮旅游景区工作机制

通过市领导挂帮旅游景区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各大景区的旅游管理水平，加强各大景区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培训，提升景区环境卫生、旅游安全、旅游市场、景区秩序等工作管理水平。

（四）督查激励，健全旅游考核机制

将全域旅游发展主要指标及相关指标纳入政府督办考核与年度

工作绩效管理，各市（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健全全域旅游旅游发展督查落实工作机制，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定出台《江门市全域旅游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将旅游工作纳入到江门市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并成为考核指标。

1、建立健全全域旅游创建督查和考核机制

建立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创建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工作务实高效推进。出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将全域旅游工作作为重要年度考核。

2、加强对全市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的评估

按照国家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相关要求，制定江门市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认定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等，引进第三方，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重点任务落实绩效和游客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价。

3、根据相关法规加强检查督办落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江门依法治旅进程，在江门市旅游业统筹协调、综合监管、政策支持、规划引领、产业促进等方面做出重要的制度性安排。

第 76 条 创新旅游综合执法监管机制

进一步适应现代旅游综合产业、综合执法要求，加快江门市旅游综合执法机制改革创新，全面构筑“旅游警察+旅游工商分局+旅游巡回法庭+N”的旅游综合执法监管体系。

（一）成立旅游警察

1、机构设置

由市公安局设立旅游警察支队，与治安支队合署办公，为内设机构，旅游警察支队下设旅游治安管理大队；各市（区）公安机关原则上要设立旅游警察大队，原则上在 4A 级旅游景区设立旅游警务室。

2、工作职能

构建“民警+工勤人员+旅游协警+旅游警务助理+群防群治力量”的警力配置格局，形成“警察支（大）队、旅游中队、警务室”三位一体的旅游警察监管治理体系。

3、工作思路

鼓励和支持在全市 4A 级旅游景区设立旅游中队，配置辅警队伍。针对不同的景区景点，配备旅游警务标识的旅游警察。在景区、剧场等场所，组建辅警队伍，专职负责景区内重点部位安保工作。

（二）旅游工商分局

1、机构设置

鼓励和支持各市（区）设立市场监管旅游分局，在重点旅游景区（原则上在 4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要设立消费维权中心。

2、工作思路

一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二是依法负责组织协调和查处涉及旅游市场中的无证经

营、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行为（价格垄断行为除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三是依法负责组织协调涉及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旅游行业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指导旅游场所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三）旅游巡回法庭

1、机构设置

鼓励和支持在各市（区）的赤坎古镇、古兜温泉旅游区、锦江温泉旅游区等重点旅游景区成立旅游巡回法庭或联系点。

2、工作思路

一是在景区醒目位置设立标牌，明确载明法庭地址、值班电话。以“一景一庭”为平台，以“法官进景区”为抓手，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化解旅游纠纷的联动调解大格局。

二是确定法院主导、多方联动、快速反应、调解为主、注重实效的工作机制。与各旅游景区、相关旅行社、景区派出所、工商、城管、人民调解组织建立联动机制，邀请律师志愿者、退休法官组成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参与调解，提高人民调解率。

三是建立“三定、四就、两免”的旅游纠纷审理工作方法。“三定”即定期、定点、定人，“四就”是指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执行，“两免”是指对小额旅游纠纷案件实行免交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

四是强化宣传，积极预防。举办针对导游、农家乐经营者等旅游活动从业者的法律讲座，引导他们有序经营、合法经营。

五是建立健全休息日法庭值班制度。旅游巡回法庭实行节假日值班制，采取 1 名法官、2 名人民陪审员、1 名书记员的“1+2+1”模式，由工作人员轮流值班。

（四）其他旅游监管服务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旅游厕所所长制度。**在旅游景区（点）的旅游厕所的显要位置设立所长公示牌，各所长负责牵头制定公厕改造实施方案、落实具体改造工作。

——**建立健全旅游志愿者服务机制。**加强与江门市共青团、社会公益团体的联系与合作，发动群防群治力量组建江门平安旅游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交通疏导、咨询引导、应急救助等志愿服务。

第 77 条 健全旅游综合管理

（一）加强旅游管理体制改革

以旅游景区（点）管理为重点，加强景区环境卫生、旅游安全、旅游市场、景区秩序等工作实施管理，提升旅游管理、市场治理、社会服务水平，加强江门市旅游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构建旅游市场管理机构，充分发挥管理委员会职能作用。

（二）建立现代旅游统计制度与统计体系

加快完善旅游业统计体系，健全市（区）、乡镇（街道）的统计

体系，形成政府统计与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旅游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有关部门旅游发展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年度、季度信息发布机制。

1、调整旅游统计维度

调整以产业统计为重心的统计维度，建立以旅游消费和旅游投资为核心的旅游经济统计体系。

2、完善旅游统计体系

改变现行旅游统计的核心指标体系，分别从旅游需求、旅游供给角度出发，构建以旅游消费、旅游投资为核心的多层次、多元化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涵盖实物量指标、价值量指标等指标类型，使旅游消费类指标、旅游投资类指标全面化、系统化。

3、实现部门数据深度对接

依托统计大数据平台的地方数据采集系统，积极探索开展国家统计制度以外的企业统计数据的采集研判工作。建立江门市旅游企业名录库，实施分类管理、重点研判、部门共享的机制，挖掘经济发展潜力，精准开展企业培育。加强与公安、商务、交通以及通信部门联系，切实掌握入住江门市星级酒店、民宿游客数量、动态来源及消费情况，做好旅游消费总额及增长率的考核工作。

4、加强大数据行业标准规范

推进旅游大数据行业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组织旅游大数据平台系统开发厂家、景区景点、旅游服务企业等各方共同参与，推进数据采集、公共数据开放、指标口径、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

据质量、数据交易、技术产品、安全保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

5、强化平台预测预警功能

与旅游院校、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电信企业等单位合作，运用大数据技术扩大统计样本数量，开展统计监测，实现统计数据生产的过程控制和终端数据的质量控制，强化大数据平台的预测预警功能。

6、推行数据法人负责制度

在统计大数据平台上，推行企业数据法人负责制度，按照“谁上报、谁守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数据填报，变统计员求实为企业法人求实，实现企业的依法自律，自主填报、自主检查和自我整改。

第 78 条 健全行业协会自律机制

（一）增加行业协会数量

在江门市旅游行业协会的基础上，由江门市主要地方旅游企业（个体经营单位）组建综合或专业的温泉度假旅游分会、房车旅游分会、文化创意行业分会、游艇旅游行业分会等行业组织，强化行业协会主体地位，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的组织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构建协会自律机制

建立江门市旅游业诚信服务平台，通过“红榜”、“黑榜”，发布江门市旅游企业经营情况。开通协会投诉热线。在行业协会的门户网站上设立专门的消费者举报投诉专栏、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等多种方式，将收到的各类投诉归纳整理，定期在协会网站发布。

第十五章 强化保障，提供旅游发展新支撑

第 79 条 积极出台全域旅游支持政策

加快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江门市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江门市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江门市全域旅游奖励办法》等系列政策性文件。第一，针对江门市重大旅游项目建立具体的奖励办法及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第二，深化各项旅游优惠政策。

第 80 条 积极制定财政投入政策

（一）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依托江门产业扶持资金等财政扶持资金，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对投资金额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旅游项目予以支持。优化基金使用流程，加大对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全域旅游建设扶持

由市级政府统筹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水利等产业资金以及美丽乡村建设、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等工程的结余资金，用于促进全域旅游与乡村旅游发展的资金支持。尤其对欠发达地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给予补助。

（三）政府贷款贴息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印发的《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指导精神，制定《江门市旅游投资优选项目名录》，对全域旅游重大建设项目优先安排政府贷款贴息。引导 3A 级以上旅游

景区科学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旅游项目特许经营权、景区门票收费权抵押等方式融资。

（四）旅游发展奖励政策

加大对旅游规划设计、旅游交通、厕所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宣传推广、旅游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智慧旅游等发展奖励扶持，设立专项基金。制定明确的旅游市场开发奖励办法，并加快贯彻实施。

第 81 条 优化完善投融资及创业政策

（一）创新金融支持旅游发展的模式

不断探索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新模式，结合江门实际，充分利用好金融机构授信及融资支持政策，探索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积极尝试以 PPP 等方式打造产业发展大平台。

（二）建立旅游投融资平台

创新投融资机制，通过财政扶持、资金整合、社会投入，推进“旅融”经济合作，通过乡村银行、城市银行改制，探索成立旅游专业银行。大力推动旅游业综合性授信业务，积极开发适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探索适合旅游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

（三）深化旅游与金融系统的合作

深化旅游部门与金融系统的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贷款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旅游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

体系，加大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担保力度。拓宽旅游企业融资管道，金融机构对商业性开发景区可以开办依托景区经营权和门票收入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中小旅游企业和乡村旅游经营户以互助联保方式实现小额融资。

（四）鼓励社会化资本投资旅游业

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鼓励支持本地国有企业入股投资本地旅游产业。鼓励市内外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民间资本、农户等参与旅游开发和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

（五）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创新旅游金融政策，支持旅游企业利用债券等债券融资工具，发展旅游资产证券化产品，探索景区门票等收费权质押融资。加大对小微旅游企业、乡村旅游、乡村民宿的信贷支持力度。

（六）建设华侨华人“双创平台”

加强“邑商文化”研究，搭建世界邑商总会、中欧（江门）企业家商会等国内外邑商大平台，强化与国内外行业商会精准对接，吸引华侨资本参与政府项目建设。创立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海创基金，助力支撑江门旅游业快速发展。

（七）加大对海外侨胞回乡创业的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海外侨胞关系网络，建立海外研究机构产业化服务基地，制定支持科技创新和归国人员创业的政策。加快与各级侨务部门、

海外华人团体、海外文化创意企业等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建立开展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平台。

第 82 条 强化用地保障政策

（一）旅游项目用地优先政策

各市（区）、乡镇街道应对列入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成功创建市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市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的单位，优先予以用地保障。在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和调整中，要充分考虑旅游发展用地需要，优先将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规划保障。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目，特别是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重点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二）加强旅游项目用地报批供应

对符合规划，需要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年度用地报征计划，积极推进报批。加大对已报批的旅游项目用地征收储备力度，做好与规划等相关部门衔接配合，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和“净地”供应等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旅游项目用地供应，全力保障旅游项目顺利落地。

（三）支持旅游项目创新用地方式

研究旅游与荒山荒坡、河滩地、乡村集体土地、无居民海岛利用等的创新扶持政策，尤其支持乡村旅游、海岛旅游创新用地方式。

对充分利用山水林田湖等自然风景资源、开发乡村旅游等旅游观光建设项目用地，可实行点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布局开发，按地块独立供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和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客空间等场所；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 5%）用于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乡村旅游设施建设；对乡村旅游项目中属于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以及符合精准扶贫等政策要求的民生用地所需指标，可从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统筹解决。对列入市级旅游相关规划、符合国家用海用岛政策的重点滨海海岛旅游项目，建立海域使用审批和无居民海岛使用审批绿色通道。鼓励依托渔港发展旅游产业，允许相关旅游配套设施纳入渔港改造升级项目。

（四）实行旅游项目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林牧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主体与土地权利人依法协调种植、养殖、管护与旅游经营关系。

（五）多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旅游项目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其中影视城、仿古城等人造景观用地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的商服用地中娱乐用地办理规划手续，土地供应方式、价格、使用年限依法按旅

游用地确定。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参照公园用途办理土地供应手续。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

（六）加大旅游厕所用地保障力度

对新建、改建旅游厕所及相关粪便处理设施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由旅游厕所建设单位集中申请，按照法定报批程序集中统一办理用地手续，各地专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在旅游项目中配套建设旅游厕所，可在供应其他项目建设用地时，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旅游厕所产权关系。

第 83 条 促进旅游人才引进与教育培训

（一）实施人才强旅战略，制定实施相关旅游人才规划

加快制定实施江门市全域旅游发展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人才发展计划，大力培养和引进旅游管理、创意策划、项目开发、宣传营销、酒店经营、中高级导游、智慧旅游、乡村创客和新兴业态等方面的紧缺人才，不断优化旅游人才队伍的年龄、学历、专业和职称结构。

（二）加强旅游领导干部队伍和旅游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江门市重点市（区）、旅游乡镇（街道）党政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党政主要领导，注重选派懂旅游、善抓旅游的党政班子成员，加强对涉旅部门、重点旅游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走出去、请进来培训。

（三）加强旅游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设

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与江门市内相关院校合作，推进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开展“旅游专家基层行”活动，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党政分管领导、旅游局长培训班；依托周边的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旅游研究型人才基地，合作推进“十百千万”旅游人才计划，即：联合培养培训十名旅游领军人才、百名旅游企业带头人、千名旅游骨干（旅游管理干部和旅游专家人才）、万名旅游从业者。

（四）加强旅游培训，基于移动互联网构建新型培训平台

创新人才培养方式，采取订单培训、网络培训、现场实训、挂职交流、技能大赛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旅游行政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旅游技能人才、乡村旅游实用人才 5 支旅游人才队伍综合素质。鼓励旅游企业吸纳大学生假期实习和社会实践，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短期培训，为“旅游强市”提供人才保障。